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年報 2014

## 節能

煤炭  
**219,960**噸

H<sub>2</sub>O  
**2,431,172,000**升

二氧化碳  
排放量

CO<sub>2</sub>  
**590,774**噸

SO<sub>2</sub>  
**39,130**噸

煙與塵  
**10,646,077**噸

氧化物  
**19,290**噸



二零一四年  
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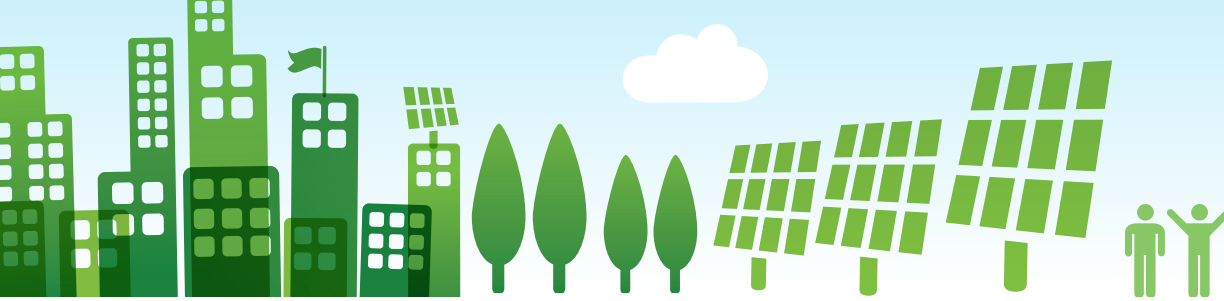
**607,793** 兆瓦時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五年統計數字
28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6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5	財務概要
196	釋義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  
羅鑫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雷霆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盧斌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調任)  
王祥富先生(於2014年8月1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蕭偉強先生  
鄭偉信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 審計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主席)  
張懿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懿先生(主席)  
蕭偉強先生  
趙玉文先生

###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

### 授權代表

張懿先生  
謝文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總部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http://www.sfcegroup.com)

###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 股份代號

01165

# 董事長報告



於2014年的  
總發電量為  
607,793兆瓦時

**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745.9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529.7百萬元增加275.6%。本年度毛利較去年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0.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71.8百萬元，大幅增長約741.0%。收入及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因為：(1) 2014年4月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後，太陽能產品製造及貿易的銷售量大幅增加，集團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增加159.7%至3,238.5兆瓦，其中已於年內收入對銷的集團間銷售太陽能產品為1,094.7兆瓦；(2) 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

## 董事長報告

電站，在2014年內已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集團年內之總發電量為607,793兆瓦時；(3) 2014年9月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為人民幣992.0百萬元及；(4)於2013年錄得之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816.0百萬元，在2014年內並不適用。

### 2014年為集團奠下堅實基礎

2014年11月，集團成功從「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易名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此舉標誌著集團從以太陽能產業為業務基礎，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時至今日，集團的廣泛業務已涵蓋清潔能源供應、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地熱發電、海水發電等相關清潔能源範圍內的能源開發、技術創新、應用；儲能技術、儲能產品的開發生產，使集團作為全球主要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領導地位日趨鞏固。

就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集團來自新疆、甘肅及中國其他地區2014年全年之總發電量為607,591兆瓦時，其間每月發電量發展平穩，為集團來年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建立了良好的根基。於2014年集團國內太陽能電站項目已開工建設裝機規模總量達1,439兆瓦；項目併網總量為644兆瓦，繼續領先於中國太陽能發電市場。集團於2015年1月舉行的「2014中國光伏電站年會暨第二屆中國光伏電站年度頒獎典禮」，榮獲「中國光伏電站商業成就大獎」、「中國光伏電站上市公司最佳表現大獎」及「中國光伏電站優秀質量大獎」三個大獎。集團將力爭於2017年前實現共6吉瓦的併網年設計裝機容量。

## 董事長報告

年內成功收購及重組大型太陽能組件生產商無錫尚德，大大充實了集團在太陽能產品的製造技術及生產能力。作為最可靠的國際一線組件品牌之一。無錫尚德獲得彭博社新能源財經(BNEF)列入其在2015年2月發佈的全球光伏市場預測報告一級光伏組件供應商名單中，由此得以證明無錫尚德產品的可靠性。無錫尚德未來將於集團的產品、技術及服務上進行戰略投資及合作，集團有信心在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前景變得更加亮麗。未來，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太陽能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同時亦打算在合適的時機，整合太陽能產品的上游產能。在多晶硅及相關產品的研發上，集團計劃研發改善提高切片技術及切片效率，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每片效率；集團亦希望利用納米碳管等複合材料開發組件邊框、太陽能電站支架，以節省成本並提高產品使用壽命。





## 董事長報告

就業務領域拓展及海外業務而言，集團於年內為抓住全球太陽能產業整合的契機，大膽開拓，成功通過大規模併購擴張、行業整合，將業務從太陽能發電及產品製造領域，進一步跨進儲能裝置，發展綜合太陽能業務及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致力實踐垂直整合產品和太陽能電站之間的協同效益，以完成集團成為全球最大的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集團於年內成功完成多項境內外之收購及海外拓展計劃，其中包括於2014年8月認購Powin Energy Corporation的30%股權，包括其儲能、調峰及快速裝置技術等研發領域的先進技術；及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 Solarstrom AG.i.l. (S.A.G.) 以提升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EPC(工程、採購及施工)、太陽能電站監控，以及於歐洲及美國地區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 (「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達9.8吉瓦。



## 董事長報告



為加強集團在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領先優勢，集團於2015年年初宣佈收購8個主要分佈在吉林、河北等風力資源豐富的風力發電項目以進一步豐富集團清潔能源開發範圍，設計產能共723.5兆瓦，預計年發電量為1,615,213兆瓦時。集團未來適時將增加對成熟風電項目的開發及兼併。

地源熱泵技術是集團整體的低碳城市、低碳社區及低碳家庭3大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集團的使命是提供清潔、高效和節能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因此，集團在2015年3月與挪寶新能源集團（「挪寶新能源」）簽署戰略合作及成立合資企業的協議。挪寶新能源是一家世界地源熱泵清潔能源領域的領導者，長期致力於大面積集中供熱、製冷技術開發研究，在全球範圍擁有多項領先的供熱、製冷相關核心技術專利，為全球該領域的領導者。合資公司負責向城市、社區、家庭、商業設施、學校、醫院、機場等公共設施提供綠色、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該方案致力於使城市、社區、家庭、商業設施、學校、醫院、機場等公共設施，整體節能高達50%至70%以上，並為終端用戶大幅降低成本。集團與挪寶新能

## 董事長報告

源基於對全球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發展前景的共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雙方充分利用各自優勢，增強資訊資源分享水準，優化雙方旗下的產品的組合，產生更大的競爭優勢，以實現雙方在成本、管理、服務、使用者滿意度以及業績方面的改善和提高。

LED照明是低碳城市、低碳社區、低碳家庭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符合集團作為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發展戰略。為了發展LED業務，集團於2015年3月就收購晶能光電已發行股本的51%與晶能光電訂立諒解備忘錄。晶能光電擁有顛覆性的六寸和八寸硅襯底LED技術，已取得全球二百多項專利，並成功實現了商業化量產，為通用照明、智慧手機和汽車照明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LED照明產品，是全球第一家量產高功率、高性能的硅襯底LED晶片公司。LED照明相比普通照明節能50%至80%，勢必全面替代傳統照明。晶能光電擁有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成本大大降低，可為公司帶來巨大的利潤貢獻。

集團在2015年與陸地方舟簽訂除中國大陸外全球基於陸地方舟整車核心技術的、純電動車合作生產、銷售的獨家代理權，陸地方舟是中國最早專門從事純電動汽車核心技術研發及生產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已研發、生產純電動車近15年，擁有純電動汽車生產的電控、電驅動技術、電池管理技術等全部自主知識產權，其核心技術，包括「三大電、三小電」等均具有全球領先優勢。集團與陸地方舟共同實現「還地球一個藍色天空」的夢想，期望通過電動汽車為中國帶來更大節能減排的環保效益及提高集團對綠色生活的貢獻。

## 董事長報告

### 未來展望冀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供應商、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繼2014年集團由單一太陽能業務，發展為全球及中國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公司。未來，集團冀望成為全球領先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集團於2015年將適時推廣全球關於低碳城市、低碳社區及低碳家庭3大解決方案，(1)提供能大幅度改善並提高發電效率的全球太陽能电站EPC工程及運維管理解決方案，全球太陽能智慧电站運營管理，(2)基於城市及社區的綠色低碳節能解決方案，及(3)基於家庭的綠色低碳節能解決方案，綠色低碳節能解決方案目標整體節能效率達到50至70%。

集團同時正研究其他形式的低碳清潔能源及節能環保方案，當中包括海水空氣離子電池等以進一步拓闊集團在中國以至全球地區的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版圖。

而隨著中國政府積極實現的減排承諾，治理大氣污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近日發佈了新規則以加速中國能源轉型。國家能源局已為未來6年的新能源發展前景規劃好藍圖《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至2020年)》，於未來5年，中國把能源發展戰略定位為綠色低碳戰略，明確要求要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比重。為配合國家發展及大眾對綠色生活的需求，展望未來，集團將致力推動綠色低碳生活，積極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期望發揮不同業務間的協同技術及產品優勢、大幅度改善並提高發電效率，降低建設成本，利用高效儲能及相關技術應用，爭取清潔能源無間斷循環使用，積極爭取達到清潔能源成本低廉及便利使用，使清潔能源真正成為中國以致全球的主流能源。

## 董事長報告

2015年順風清潔能源由「佈局」、「整合」走向協同高效發展。公司在清潔能源領域擁有全球領先的發電及產品製造技術、智慧電網、電站運營管理先進技術，儲能產品及領先的儲能技術，並利用集團的整體技術及產品優勢，發揮整體協同效應，將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高效率、低成本的、使用更便利的清潔能源供應商，使集團在清潔能源與傳統能源的競爭上更具優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通過我們對卓越的努力追求，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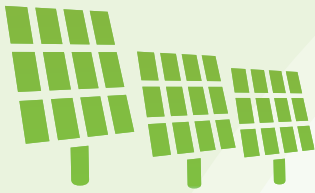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正逐步由一間傳統太陽能產品製造商提升至全球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建好堅實的基礎。

### 太陽能發電

本集團於2014年繼續積極發展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市場的地位已躍升到一個重要地位。本集團亦通過收購S.A.G.及投資於私募基金以開拓海外電站營運業務，藉以提升本集團在太陽能電站項目開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607,793兆瓦時，其中約69.3%來自於新疆地區之太陽能發電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2,706兆瓦，當中1,439兆瓦已開工建設。

項目	數量	預計年 設計裝機 容量 (兆瓦)	已開工 建設 (兆瓦)
地面太陽能發電站	44	2,152	1,255
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36	554	184
合計	80	2,706	1,4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實現年總設計裝機容量產能1,534兆瓦的併網發電。其中約67.8%位於新疆及甘肅地區。

在海外市場投資太陽能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2014年簽訂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和認購協議承諾投資於私募基金以發展日本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私募基金已於日本成功投資接近1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應佔截至2015年2月份之發電量為837兆瓦時。除此以外，本集團仍正在發展位於英國約30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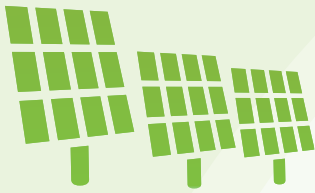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於2014年4月18日，集團完成收購及重組無錫尚德的所有股權權益，無錫尚德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從2014年4月份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成功收購無錫尚德有利於強化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生產能力，從而穩定太陽能產品的供應，以供建造太陽能發電站，以及強化本集團的成本控制能力，藉此為本集團擴充至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建立協同作用。同時，憑藉無錫尚德過往於海外銷售的經驗，為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在海外市場的拓展起了輔助作用。

本年度製造業務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銷售量達1,525.5兆瓦，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5兆瓦上升21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兆瓦	2013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b>製造業務</b>			
太陽能硅晶片	66.9	—	不適用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143.7	107.7	33.4%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669.8	372.8	79.7%
太陽能組件	645.1	—	不適用
共計	1,525.5	480.5	217.5%

於本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27.8%，2013年則約為45.0%。於年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0.9%，2013年則約為24.6%。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最大客戶為一間在中國提供太陽能產品銷售，此公司為本年內新建立銷售業務的客戶，並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組件。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電池片或太陽能組件，已建立半年至五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年報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不需要作出相關呆賬撥備。經本集團內部評估，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73.9%，2013年則約為84.8%。於2014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26.1%，2013年則約為15.2%。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集團在2014年8月底宣佈，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 Solarstrom AG (S.A.G.)。此收購能夠提升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EPC(工程、採購及施工)、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歐洲及美國地區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達9.8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項目階段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後，meteocontrol已為集團帶來人民幣13.1百萬元收入。隨着監控量業務穩步上揚，該業務在2015年將成為集團重要業務之一。



### 儲能業務

#### (i) 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恒勁動力」)

集團已投資於氫動力儲能及氫動力發電技術公司，恒勁動力28%股權。恒勁動力以氫能電源技術為核心。氫能電源由於其獨特性，可以在很多領域替代儲電池和柴油發電機，廣泛應用於通信，動力等領域。此儲能技術與太陽能發電配套互補，解決太陽能間歇發電問題及提高太陽能配套使用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Powin Energy Corporation (「Powin Energy」)

集團於2014年8月宣佈投資於專門從事儲能電池管理技術公司，Powin Energy 30%股權。Powin Energy擁有先進的鋰離子電池儲能技術，利用領先的儲存技術和先進的電力管理系統，專門於調節發電機組，達到削峰填谷，穩定電力供應的調峰技術。另擁有提供快速高效低成本的快充裝置技術，可廣泛運用於停車場、電動車充電。

### 光伏逆變器業務

集團於2014上半年成功收購Sunways AG的逆變器和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其品牌。集團期望此收購能建立及完善內部的逆變器，存儲及監控技術的研究開發能力，使集團擁有自身的逆變器生產線。集團亦期望此項收購能開拓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市場，實現在全球光伏市場有能力提供太陽能組件和光伏逆變器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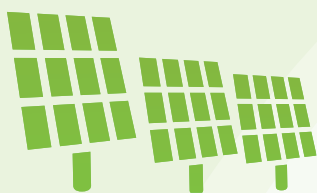
### 海水發電

集團與台灣奈米碳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奈米碳管」)簽訂許可協議，台灣奈米碳管授予集團使用其開發中之海水發電電池技術。海水發電是最為適合臨海以及海洋型國家的新能源方案，能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因此，預期該技術用途廣泛、市場龐大，極具商業價值。

### 風力發電

集團於2015年2月宣佈有條件收購8個風電項目，其設計產能為723.5兆瓦，預計年發電量為1,615,213兆瓦時；收購事項下的項目主要分布在吉林、河北等風力資源豐富的地區及省市。大部分收購項目公司已獲得國家最高電價配對，標杆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

為完善公司的發電品種、豐富本集團公司的收入來源，努力將本集團打造為一家覆蓋全產業鏈的多方面清潔能源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擴充其業務經營範圍至風力發電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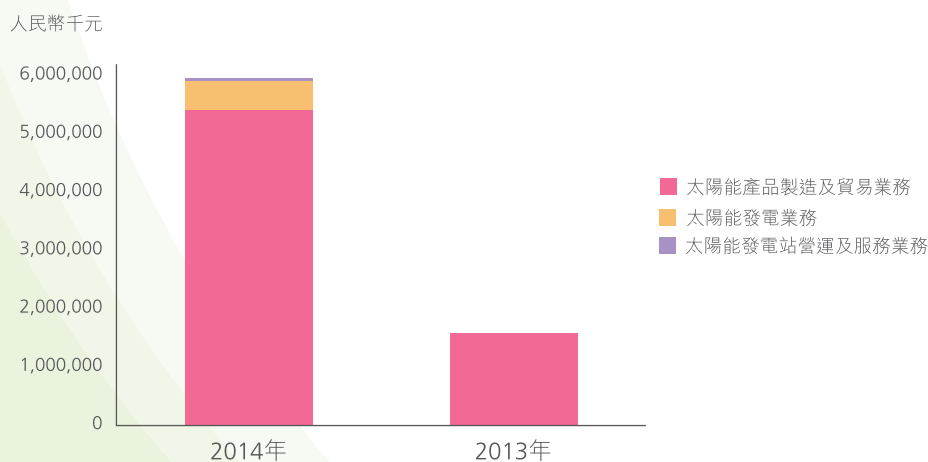
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年內及2015年初，本公司成功發行四批可換股債券及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日期	融資活動	原始貨幣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4年4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80,000
2014年6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2,137,230
2014年11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86,000
2015年1月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0,000
2014年	金融機構貸款	5,381,029	980,000
總額		5,381,029	8,433,230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745,9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人民幣1,529,7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16.2百萬元或275.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7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產品製造及貿易的銷售量大幅增加，而集團於2013年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4年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太陽能產品的製造業務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5兆瓦增加217.5%至本年度的1,525.5兆瓦。太陽能產品的貿易業務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8兆瓦減少83.6%至本年度的618.3兆瓦。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8.8%，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29.9%，而太陽能組件及硅晶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42.4%及13.4%。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0.2%。

### 太陽能發電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量達607,793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588,624兆瓦時。年內太陽能發電收入為人民幣503.1百萬元，2013年無此業務。

### 太陽能硅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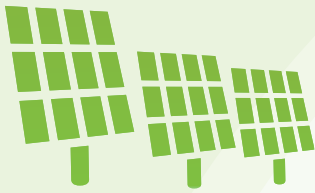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4.7百萬元或116.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69.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8兆瓦增加87.8%至本年度的591.3兆瓦。

###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5百萬元或32.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5元下調4.0%至本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4元，但部分被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6兆瓦增加33.6%至本年度的143.7兆瓦所抵銷。

###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0.9百萬元或65.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6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8兆瓦增加至本年度的725.9兆瓦，然而，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2元下調13.6%至本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1.9元，部分抵銷了銷售量增加的效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太陽能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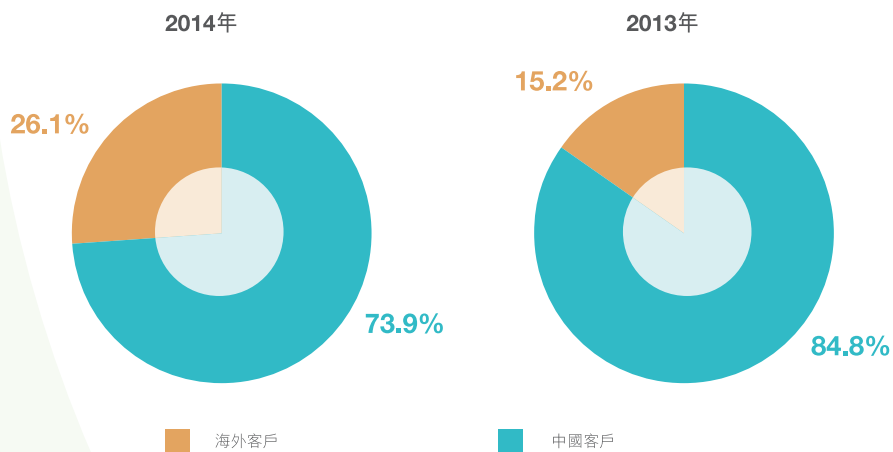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8.5百萬元或2,746.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434.0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其銷售量自2014年4月份起計入本集團，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兆瓦增加3,004.1%至本年度的682.9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9元下調7.7%至本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6元所部分抵銷。

### 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

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S.A.G.收購，其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年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2013年無此業務。

### 地域市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本年度約73.9%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4.8%。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亞洲和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海外客戶的增加主要由於通過收購無錫尚德及S.A.G.開拓海外市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5.7百萬元或224.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47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運量增加及新增太陽能發電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0.6百萬元或741.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27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平均加工成本減少及以前年度存貨減值撥備回撥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2百萬元或423.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即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3百萬元或323.2%至本年度之人民幣113.0百萬元；以及年內技術顧問收入(即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光伏電站的技術諮詢服務)為人民幣75.1百萬元，2013年無此業務。

###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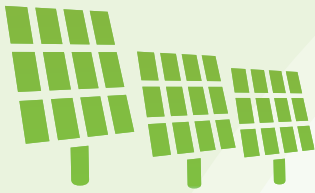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增加財務擔保合約回沖之收益人民幣71.4百萬元及出售確認部份壞賬之收益人民幣50.0百萬元，惟部分由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58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週年至第五週年期間，要求贖回不多於總面額的20%，及於第五週年翌日至到期日期間(「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要求贖回不多於總面額的100%。

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於當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調整。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並於首次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首批可換股債券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直至2013年9月19日進行修改前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進行計算。於修改後，原財務負債已註銷，而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負債部分經修改後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權益轉換部份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因此，概無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在年內被確認。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9百萬元或1,093.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5.0百萬元或375.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49.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無錫尚德及新增太陽能發電業務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6百萬元或421.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加大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4.4百萬元，是由於透過收購無錫尚德所收購的聯營公司及恒勁動力而產生之應佔虧損，2013年本集團並沒有聯營公司。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息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固定利率的借款。銀行貸款、應收票據折現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8.0百萬元或629.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717.4百萬元至人民幣6,110.7百萬元所致，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高達人民幣321.2百萬元(當中包含累計資本化財務費用合計人民幣259.2百萬元)。

### 稅前利潤(虧損)

2013年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01.9百萬元而年內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453.8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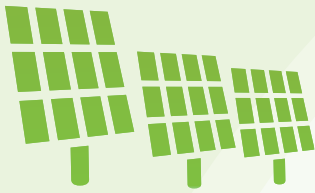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支出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稅項支出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 本年度利潤(虧損)

本年度利潤(虧損)由201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817.5百萬元轉虧為盈至年內的淨利潤人民幣1,304.0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由2013年的淨虧損率118.8%轉至期內的淨利潤率22.7%。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儲備充足的存貨水準以滿足客戶訂單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8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2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39.6天(2013年12月31日：11.6天)。周轉日數上升主要由於為應付新地區客戶未來訂單的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3.9天(2013年12月31日：35.8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海外客戶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37.5天(2013年12月31日：38.6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年度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分別於2014年4月16日、2014年6月16日及2014年11月28日完成發行共值3,580,000,000港元、2,137,230,000港元及1,38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2013年12月31日：0.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9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5.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20.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6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110.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3.3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2.7%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84.7%。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3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及擔保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30所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附註34所載之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外，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向多間金融機構質押總賬面值金額人民幣402,77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29,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414,9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73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以作抵押品。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完成多項對獨立第三方的實體的股權收購。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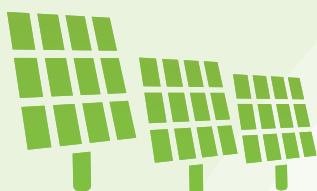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4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973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2,118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全年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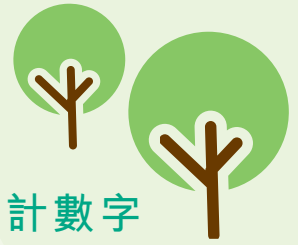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本年度宣派全年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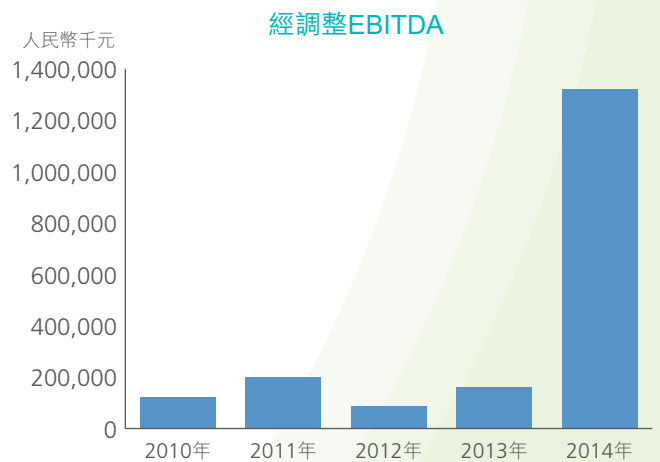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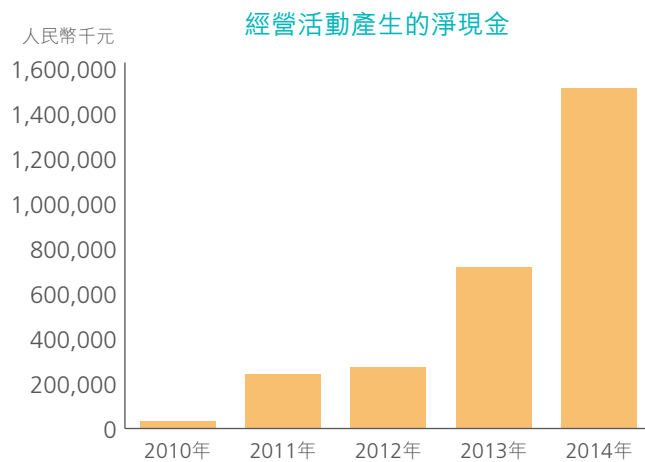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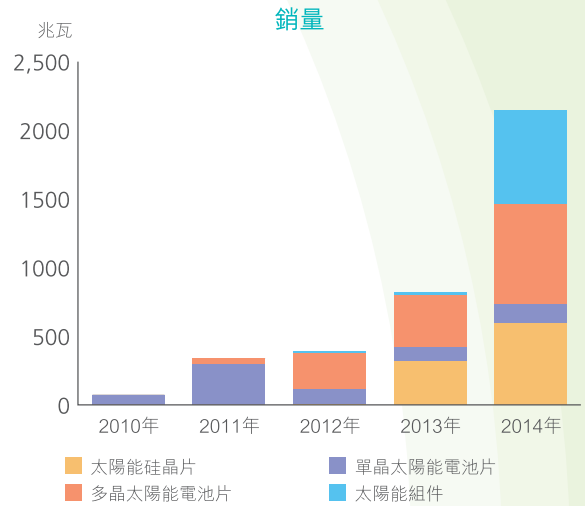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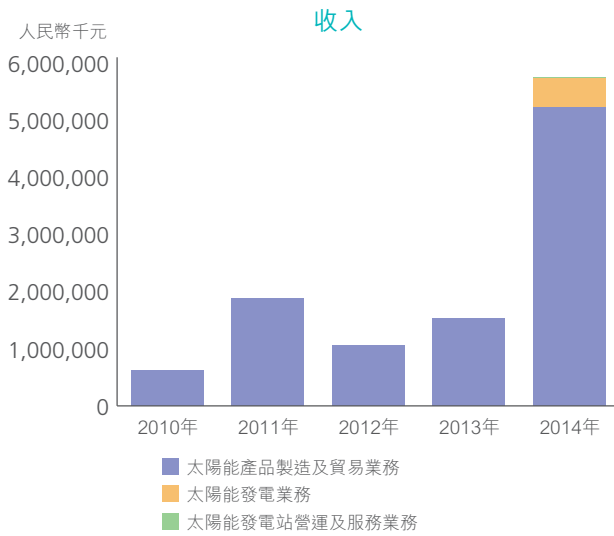
## 五年統計數字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財務表現</b>					
營業額增長(%)	64.4%	216.5%	(46.3%)	44.4%	<b>275.6%</b>
毛利率(%)	20.9%	10.7%	6.1%	9.9%	<b>22.1%</b>
淨利率(%)	12.9%	1.2%	(25.6%)	(118.8%)	<b>22.7%</b>
EBITDA(以人民幣千元計)	111,446	128,459	(115,833)	(1,664,108)	<b>2,313,772</b>
經調整EBITDA(以人民幣千元計)	124,487	199,870	86,124	151,890	<b>1,321,748</b>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20.0%	10.1%	8.1%	9.9%	<b>23.0%</b>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分計)	6.88	4.22	(11.95)	(110.48)	<b>56.98</b>
總債項(以人民幣千元計)	294,500	999,187	903,217	2,393,324	<b>6,110,744</b>
負債比率(%)	43.1%	55.6%	67.3%	55.1%	<b>45.9%</b>
利息償付率(倍數)	27.0	1.7	(2.6)	(39.8)	<b>5.5</b>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16.9	28.8	75.3	35.8	<b>43.9</b>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以日數計)	19.7	23.9	68.7	38.6	<b>37.5</b>
存貨周轉(以日數計)	20.0	11.6	20.3	11.6	<b>39.6</b>
<b>經營表現</b>					
銷售量					
製造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	—	—	—	—	<b>66.9 兆瓦</b>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71.9 兆瓦	293.7 兆瓦	115.9 兆瓦	107.7 兆瓦	<b>143.7 兆瓦</b>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	43.7 兆瓦	257.5 兆瓦	372.8 兆瓦	<b>669.8 兆瓦</b>
太陽能組件	—	—	—	—	<b>645.1 兆瓦</b>
貿易業務					
太陽能硅晶片	—	—	2.7 兆瓦	314.8 兆瓦	<b>524.4 兆瓦</b>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	—	—	—	<b>56.1 兆瓦</b>
太陽能組件	—	—	13.4 兆瓦	22.0 兆瓦	<b>37.8 兆瓦</b>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與攤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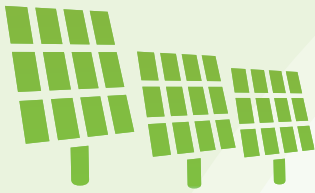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 五年統計數字



# 企業管治 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提高企業整體表現、透明度及問責制度，對現今的企業管理十分重要。董事會一直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應用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股東權利」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並委任首席財務官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

### (a)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 (b)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现。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而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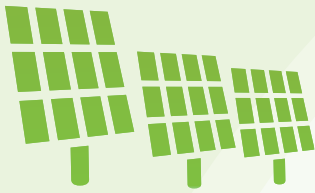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懿先生(董事長)、羅鑫先生(首席執行官)、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鄭偉信先生。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區分該兩個角色的規定，即由張懿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由羅鑫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以及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於年內，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鄭偉信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及蕭偉強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須瞭解彼等共同的職責。任何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發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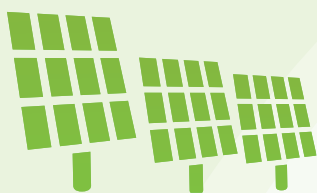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曾接受下列集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條例 的最新資料		
	附註	閱覽材料	參加工作坊
<b>執行董事</b>			
張懿先生		1/1	1/1
羅鑫先生	1	1/1	1/1
史建敏先生		1/1	1/1
王宇先生		1/1	1/1
雷霆先生	1	1/1	1/1
盧斌先生	2	1/1	1/1
王祥富先生	3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陶文銓先生		1/1	1/1
趙玉文先生		1/1	1/1
蕭偉強先生		1/1	1/1
鄺偉信先生	1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岳洋先生		1/1	1/1

附註：

1. 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2. 於2014年7月16日調任
3. 於2014年8月1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於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已載列如下：

	附註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4
<b>出席會議次數</b>		
<b>執行董事</b>		
張懿先生		4/4
羅鑫先生	1	3/4
史建敏先生		4/4
王宇先生		4/4
雷霆先生	1	1/4
盧斌先生	2	3/4
王祥富先生	3	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陶文銓先生		2/4
趙玉文先生		2/4
蕭偉強先生		4/4
鄭偉信先生	1	3/4
<b>非執行董事</b>		
岳洋先生		2/4

附註：

1. 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2. 於2014年7月16日調任
3. 於2014年8月1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於舉行會議前均獲提供有關提呈事宜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單獨及獨立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將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均向董事作出至少14天通知，且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有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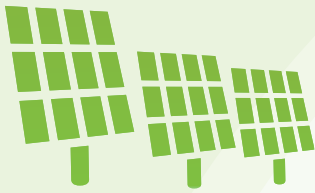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計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說明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彼等的權力，並可應要求供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聘及罷免外聘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及實施有關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聘用政策。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年內，審計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蕭偉強先生、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而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審計委員會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附註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b>出席會議次數</b>		
蕭偉強先生		2/2
陶文銓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鄭偉信先生	1	1/2

附註：

1. 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蕭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懿先生(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待遇。

###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b>出席會議次數</b>	
蕭偉強先生	1/1
陶文銓先生	1/1
趙玉文先生	1/1
張懿先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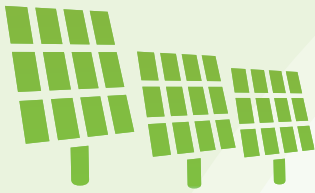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候選人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相關行業及過往擔任董事的經驗。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懿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趙玉文先生。張懿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商討有關委任羅鑫先生及雷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偉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羅鑫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2
出席會議次數	
張懿先生	2/2
蕭偉強先生	2/2
趙玉文先生	2/2

### (c) 財務報告

董事(由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支援)知悉彼等的責任是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857,380,000元，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4,575,933,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

於2014年12月31日，可得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1,491,000元，而未動用融資合共為人民幣19,420,000,000元(為有條件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審批)。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逐個項目獲授人民幣200億元融資(定義及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成功就人民幣200億元融資獲得批准。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現時可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是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適用於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外聘核數師。年內已付／應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

審計服務	14,258
------	--------

## (d) 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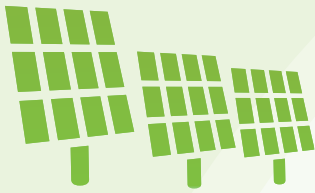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為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審視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執行。該檢討的範圍涵蓋財務、合規及業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尤其是評估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源、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適宜。

## (e) 股東權利

### 與股東的聯繫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聯繫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公告及通函，得到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http://www.sfcegroup.com)刊登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不時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問題。股東大會上，各項大致上獨立的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決議案以進行投票表決前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上宣佈，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郵寄：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A室

電話：(852) 2363 9138

電郵：ir@sfcegroup.com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附註	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		1/1
羅鑫先生	1	0/1
史建敏先生		0/1
王宇先生		0/1
雷霆先生	1	0/1
盧斌先生	2	1/1
王祥富先生	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0/1
趙玉文先生		1/1
蕭偉強先生		1/1
鄭偉信先生	1	0/1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		0/1

附註：

1. 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2. 於2014年7月16日調任。
3. 於2014年8月1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之前的業務活動，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交要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書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書後21天內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向請求人償還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

###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

## (f)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23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經股東議決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年內，大綱及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張先生擁有逾32年的工作經驗。彼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科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暨替任行政總裁及副總經理；曾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4.HK)之執行董事以及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張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且張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的資格。

**羅鑫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於2014年2月起至2014年12月止，擔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羅先生擁有逾21年的管理經驗。羅先生擔任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Inc. 總經理、Nortek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全球策略採購部總監兼總經理及自2010年10月起至2014年1月止擔任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羅先生於1988年獲得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密西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史建敏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董事長。史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史先生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其中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先前擔任工商銀行常州廣化支行行長、工商銀行常州分行電子銀行部門總經理及鎮江潤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9年11月7日，史先生獲得中國人事部許可及頒發的金融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且彼通過一個四年制的網絡學位課程，於2007年7月1日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畢業證書。

**王宇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逾18年的管理經驗。王先生擔任香港中農信(集團)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深圳陽光基金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深圳風華電信有限公司總裁、深圳新同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黃山公司安徽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7月至今擔任天津景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王先生自1988年至1990年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經濟，並自1991年至1993年於佛羅裡達州立大學主修金融，以及於2003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雷霆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擁有逾31年的管理經驗。他曾擔任新疆電纜廠廠長及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兼副總裁。雷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擔任尚德電力副總裁及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雷先生獲得新疆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Phoenix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修證書及為中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彼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太陽能學會理事、全國太陽光伏能源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於中國光伏業擁有超過14年的從業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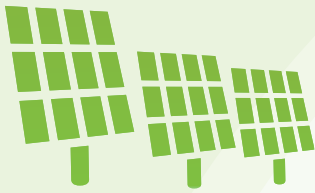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盧斌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擁有逾18年的工作經驗。盧先生任教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擔任紐西蘭稅務局的調查員及為中國能源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在雷丁大學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在韋伯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亦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財務及會計）及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研究生文憑。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岳先生擁有逾29年的工作經驗。岳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主席。彼於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岳先生於1967年至1970年就讀於北京市鐵路第一中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現年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陶先生自2005年起成為中國科學院的院士。此外，陶先生現亦為計算傳熱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際傳熱傳質雜誌副編輯及國際傳熱與傳質通訊雜誌的副編輯。陶先生擔任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陶先生亦擔任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陶先生於1962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動力機械及工程學，並於1966年於西安交通大學修畢研究生學業，專業為傳熱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玉文先生**，現年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太陽能學會(該學會於2007年改名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副理事長兼光伏專委會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彼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趙先生於1964年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學。

**蕭偉強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擁有逾31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彼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1993年起直至2010年退休止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6)、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2)、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GuocoLand Limited(股份代號：197600660W)。蕭先生於1979年7月獲英國錫菲爾大學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鄭偉信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1987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且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先生之前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並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自2002年起至2003年，鄭先生之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自2004年起至2006年，鄭先生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以及出任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鄭先生目前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以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及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高級管理層

**羅鑫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雷震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謝文傑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自2014年9月擔任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畢業並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莫繼才先生**，現年50歲，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採購及資訊科技。莫先生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4年擔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財務組會計員兼審計部副經理。2005年，彼擔任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莫先生擔任國家電網英大長安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孔原先生**，現年51歲，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負責光伏發電站的營運，以及華東及華北地區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孔先生獲得武漢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1年擔任江蘇徐州發電廠人事經理兼副經濟分析師。彼於2005年擔任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3年，彼任職於協鑫集團新能源公司，主要負責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建設及營運。

**David Hogg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歐洲總裁。Hogg先生於清潔能源行業擁有30年經驗以及20年來擔任董事會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遍及三大洲。於加入本公司前，Hogg先生曾出任挪威太陽能組件製造商Innotech Solar AS首席執行官、英國太陽能光伏項目開發商、總承包商及融資公司ib Vogt GmbH首席執行官、當時全球最大型太陽能組件生產商尚德電力控股首席營運官、德國一間太陽能薄膜組件製造商CSG Solar AG首席執行官，以及澳洲薄膜研發公司Pacific Solar Pty Limited董事總經理。

**熊海波先生**，現年42歲，為無錫尚德總裁，負責無錫尚德整體管理。熊先生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熊先生於2005年2月加入無錫尚德，擔任產品生產開發部經理，並主要負責新產品引入、安全認證、SAP系統及實施沙賓法案合規措施。彼於2006年設立內部管制部門，並獲晉升為董事。彼於2012年獲委任為無錫尚德總經理，並負責無錫廠房、上海廠房及洛陽廠房。熊先生於1993年自安徽機電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內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至1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決議年內不宣派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6至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634,715,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該款項相當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2,714,189,000元、特別儲備約人民幣233,968,000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313,442,000元。



##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

羅鑫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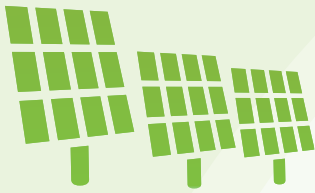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雷霆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盧斌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調任)

王祥富先生(於2014年8月1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非執行董事

岳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蕭偉強先生

鄺偉信先生(於2014年7月16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岳洋先生、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45頁。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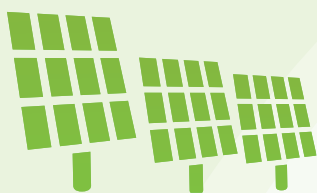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張懿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2,000	0.0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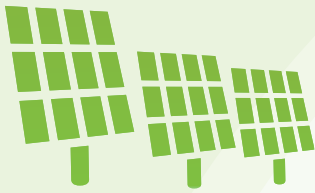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052,094,832 (好倉)	145.11%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4,248,000 (好倉)	9.82%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6,161,000 (好倉)	4.52%
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19,494,168 (好倉)	7.86%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4,052,094,832 (好倉)	145.11%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274,248,000 (好倉)	9.82%
鄭建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4,055,546,832 (好倉)	145.24%
林哲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276,048,000 (好倉)	9.89%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400,409,000 (好倉)	14.34%
孫國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219,494,168 (好倉)	7.86%
趙政亞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180,000,000 (好倉)	6.45%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博太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悉數行使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隨的換股權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獲配發及發行3,419,500,375股股份。
2.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前非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擁有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52%及48%權益。
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4. 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孫國平先生全資擁有。
5. Faithsmart Limited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Faithsmart Limited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4,052,094,8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建明先生被視為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4,052,094,8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以其個人權益持有3,452,000股股份。
8. 林哲榮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48%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哲榮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哲榮先生及其配偶施淑卿通過彼等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Taxwoo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800,000股股份。
9.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26,1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湯國強先生為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52%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74,2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孫國平先生為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並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國平先生被視為於Tai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19,494,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趙政亞先生為18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 發行本金額3,58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包括最大股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在內的若干認購方就發行本金額為3,58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11月29日及2013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通函(「**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通函**」)。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按照載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通函內的比例於2014年4月16日完成。

作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名認購方，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及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最終應用於本集團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資金。

#### 發行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配售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六批可換股債券**」)予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通函。發行第六批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1月27日完成。

作為第六批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發行第六批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發行第六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用作發展及建造太陽能發電站所需資本開支的部分資金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證券」)的配售協議

於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配售本金額不超過2,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分別配售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不超過700,000,000港元的第六批可換股債券。

作為配售代理有關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六批可換股債券的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同意向配售代理支付已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六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5%之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協商釐定。

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六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用作發展及建造太陽能發電站所需資本開支的部分資金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認為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六批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大本公司股權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年內，鄭建明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而博大證券為鄭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士，故博大證券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博大證券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14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1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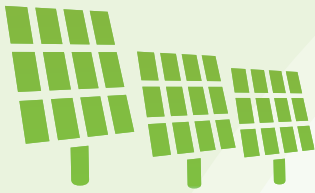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 與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博大資本國際」）的融資諮詢協議

於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博大資本國際訂立融資諮詢協議，據此，博大資本國際同意就香港一家獲認可金融機構於2013年10月10日向本集團授出金額最多達980,000,000港元的貸款延長三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諮詢服務，而本公司同意向博大資本國際支付融資諮詢服務費490,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博大資本國際訂立融資諮詢協議，據此，博大資本國際已同意就來自香港一家獲認可金融機構金額多達為980,000,000港元的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諮詢服務，而本公司已同意向博大資本國際支付1,500,000港元的融資諮詢服務費用。

由於博大資本國際已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其中包括）融資活動向多家公司提供融資諮詢服務，並對資本市場擁有充分了解，故本公司認為與博大資本國際訂立融資諮詢協議可確保本集團獲得高效及有效的融資服務。

年內，鄭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而博大資本國際為鄭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士，故博大資本國際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博大資本國際之間根據融資諮詢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天誠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天誠國際」)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2013年4月30日，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天誠國際、景民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中國銀行同意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的物業，租期由2013年5月1日起至2014年2月14日屆滿。租賃協議已於2014年2月14日進一步延長至2017年2月14日。由於本公司租用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的2,616平方呎，佔租賃協議項下總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約16.66%，故本公司同意每月向天誠國際支付268,958港元。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中國銀行與該等承租人經參考租賃物業鄰近可比較物業的適用市場費率後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及2014年2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將其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A室，自2014年9月15日起生效。其後，由於本公司不再佔用上述可出租物業面積，本公司與天誠國際簽訂補充協議，由2014年9月15日起終止每月租金付款。

由於鄭燕女士(為(i)一名董事盧斌先生之妻子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之姊妹)持有天誠國際股本總額的90%，天誠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台灣奈米碳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奈米碳管」)之許可協議

於2014年8月2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集團、台灣奈米碳管、金元環球有限公司(「金元環球」)及蔡群賢先生訂立許可協議，據此，(i)台灣奈米碳管已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於若干海外地區應用其發展中海水發電電池技術(該「技術」)之許可，及(ii)金元環球已同意授予(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於中國區應用技術之分許可。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下文所述之方式分別向台灣奈米碳管及金元環球支付許可費：

- (a) 向台灣奈米碳管支付：佔本集團主要利用該技術於海外地區進行的業務之除稅前溢利30%的許可費；及



(b) 向金元環球支付：佔本集團主要利用該技術於中國區進行的業務之除稅前溢利30%的許可費。

就本集團與台灣奈米碳管於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該協議為永久有效，除非其中一名訂約方根據許可協議予以終止。就本集團與金元環球於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該協議之期限自許可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名訂約方於該期限屆滿前根據許可協議予以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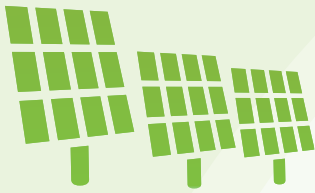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海水發電是最為適合臨海以及海洋型國家的新能源方案，能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因此，預期海水發電技術用途廣泛、市場龐大，極具商業價值。

因此，本公司擬藉借助可協議產生的機會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海水發電業務，並擬利用技術推動其未來發展及擴展至利用其現有太陽能技術之外的技術進行發電的領域。

鄭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同時間接持有金元環球的70%股權。因此，金元環球(作為鄭先生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元環球與本集團之間於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有關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比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遜色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本年報第54頁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研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於核數師報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除有關已披露與天誠國際訂立租賃協議的關聯方交易(其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可換股債券募集活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與單一最大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已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年內，概無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0.9%及約27.8%。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5%及約39.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e)股東權利」一節。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產能

於本年報日期，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電池片的年度產能分別約為2,400兆瓦及2,510兆瓦，而太陽能發電業務已併網之年設計裝機容量為1,534兆瓦。

## 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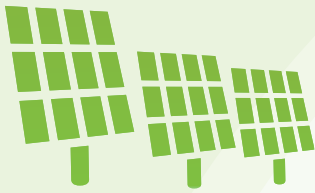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5頁。

## 本年度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八個風電項目，包括於七間實體各自的100%股權及於一間實體的97%股權（但100%溢利分享權）。全部八個風電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吉林省及河北省。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 (ii) 於2015年2月，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工商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其將於為期五年內可供提取。

策略性合作協議自2015年2月起計為期五年。策略性合作協議提供框架，據此，本公司將與工商銀行緊密合作，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融資需要作策略性的規劃。倘其未有遭訂約方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將於初步年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延續五年。



## 董事會報告

訂約方將就任何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的特定交易或合作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根據銀行信貸融資提取資金須待工商銀行按逐個項目進行獨立審批程序。

- (iii) 於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晶能光電就建議本公司自晶能光電的現有股東(「賣方」)收購晶能光電已發行股本的51%(「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待訂約方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茲建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予賣方的方式全數償付。晶能光電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生產可廣泛應用在通用照明、顯示幕、LCD背光工業領域的LED晶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懿

香港

2015年3月26日

## Deloitte. 德勤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為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3至194頁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須對董事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注意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其列明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857,380,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4,575,933,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業務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745,939	1,529,676
銷售成本		(4,474,096)	(1,378,441)
毛利		1,271,843	151,235
其他收入	7	236,447	45,189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8	(8,168)	(14,00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38(c)	992,024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38(a)	—	(1,815,9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9,835)	(15,860)
行政開支		(449,462)	(94,482)
研發開支		(72,477)	(13,85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445)	—
財務費用	9	(322,165)	(44,162)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	1,453,762	(1,801,936)
所得稅費用	12	(149,733)	(15,557)
年內利潤(虧損)		1,304,029	(1,817,49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7,675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757	—
於出售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757)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675	—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11,704	(1,817,493)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1,307,878	(1,815,641)
非控股權益		(3,849)	(1,852)
		1,304,029	(1,817,493)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315,566	(1,815,641)
非控股權益		(3,862)	(1,852)
		1,311,704	(1,817,49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56.98	(110.48)
— 攤薄		9.74	(110.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66,850	1,440,859
太陽能發電站	16	10,010,425	5,847,313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17	256,065	57,420
商譽	18	118,497	—
無形資產	20	76,66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89,941	—
可供出售投資	22	45,8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967,995	1,179,121
遞延稅項資產	24	207,339	15,709
		<b>15,239,611</b>	<b>8,540,4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915,474	54,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263,927	211,310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7	3,587	1,293
可收回稅項		3,513	—
可收回增值稅		749,040	132,47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8	510,165	74,1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27,6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	—	3,3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498,138	413,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920,655	207,614
		<b>5,892,099</b>	<b>1,098,16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824,088	4,249,333
已收客戶按金	32	502,262	221,084
股東作出的墊款	33	56,033	—
融資租賃承擔	34	49,835	329,827
撥備	35	731,463	—
稅項負債		16,357	17,827
借款	36	1,349,377	2,067,724
遞延收入	37	5,237	—
可換股債券	38	214,827	184,130
		<b>7,749,479</b>	<b>7,069,92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1	(1,857,380)	(5,971,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82,231	2,568,6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22,636	17,390
儲備		6,099,218	1,759,82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6,121,854	1,777,211
非控股權益	40	5,144	4,012
總股本		6,126,998	1,781,2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45,633	—
借款	36	4,761,367	325,600
融資租賃承擔	34	161,193	—
遞延收入	37	37,955	50,178
可換股債券	38	2,249,085	411,656
		7,255,233	787,434
		13,382,231	2,568,657

載於第63頁至1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懿

董事  
盧斌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a)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7)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b)	保留 盈利 (累計虧絀)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2,892	320,283	203,964	—	—	24,974	(71,565)	490,548	(59,256)	431,2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815,641)	(1,815,641)	(1,852)	(1,817,493)
透過非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39)	3,169	884,163	—	—	—	—	—	887,332	—	887,332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 成本	—	(14,178)	—	—	—	—	—	(14,178)	—	(14,178)
修改首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38(a))	—	—	—	—	2,119,094	—	—	2,119,094	—	2,119,094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附註38(b))	—	—	—	—	235,295	—	—	235,295	—	235,29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股份(附註38(a))	1,329	178,180	—	—	(171,640)	—	—	7,869	—	7,869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3,812	3,81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200	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c)	—	—	(133,108)	—	—	—	—	(133,108)	61,108	(72,000)
轉撥	—	—	—	—	—	5,770	(5,77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7,390	1,368,448	70,856	—	2,182,749	30,744	(1,892,976)	1,777,211	4,012	1,781,2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688	—	—	1,307,878	1,315,566	(3,862)	1,311,704
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38(c))	—	—	—	—	1,508,284	—	—	1,508,284	—	1,508,284
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38(d))	—	—	—	—	824,245	—	—	824,245	—	824,245
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38(e))	—	—	—	—	350,550	—	—	350,550	—	350,550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	—	—	—	(17,622)	—	—	(17,622)	—	(17,62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5,246	1,345,741	—	—	(987,041)	—	—	363,946	—	363,94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203	203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定義見附註42)	—	—	—	—	—	—	—	—	6,500	6,500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附註44)	—	—	—	—	—	—	—	—	3,015	3,015
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c)	—	—	(326)	—	—	—	—	(326)	(4,674)	(5,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50)	(50)
於2014年12月31日	22,636	2,714,189	70,530	7,688	3,861,165	30,744	(585,098)	6,121,854	5,144	6,126,99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 a.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的江蘇順風繳足資本的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慣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除稅後利潤轉撥予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須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該撥款。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量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如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有關剩餘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c.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收購額外5至10%權益，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代價較於該等附屬公司所收購之額外權益賬面值超出達人民幣326,000元，其於特別儲備扣除。於2013年3月28日，本集團收購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順風材料」)餘下45.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於收購後，順風材料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收購而產生的特別儲備約為人民幣133,108,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53,762	(1,801,936)
調整：		
利息收入	(12,130)	(5,56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附註38(c))	(992,024)	—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38(a))	—	1,815,998
財務費用	322,165	44,162
保修撥備	22,51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445	—
外匯虧損	22,726	3,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296	92,487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151,01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35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185	1,179
解除與政府補助金相關之遞延收入	(5,239)	(5,237)
解除與售後租回安排相關之遞延收入	(1,747)	(2,331)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	(71,4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949	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463	—
存貨準備	74,719	5,2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75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2,810	9,801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6,10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82,165	157,483
存貨增加	(6,022)	(26,8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2,734	87,446
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	(48,256)
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368,971)	(54,77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7,6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3,489	391,805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	(192,593)	208,572
撥備減少	(19,889)	—
經營產生的現金	1,553,313	715,469
(已繳)退回所得稅	(40,650)	1,53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512,663	717,0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13,522	276,437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3,351	10,695
政府補助金收入	—	2,366
已收利息收入	12,130	5,562
土地使用權付款	(55,413)	(41,918)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	(3,35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84,621)	(413,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5,779)	(284,982)
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的建築費用	(5,876,537)	(3,109,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6,835	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87,641	—
購買理財產品投資	(500,000)	—
建議收購無錫尚德集團之已付保證金	—	(500,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0,000)	—
就一家實體投資已付按金	(18,357)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252)	—
就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2)	(2,170,270)	—
就收購S.A.G.權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3)	(249,472)	—
已付就於2015年收購S.A.G.權益已分配代價(附註43)	(9,657)	—
就收購S.A.G.權益已付之應收購買價調整(附註43)	(218,110)	—
就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所產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4)	(60,667)	(131,456)
就收購來自Sunways AG之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51)	(20,456)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57,488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48,500)	—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9,162,124)	(4,189,642)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6,185,225	2,950,724
非控股股東出資	203	200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20,730)	3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87,332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的付款	—	(14,178)
發行可換股債券	5,536,847	1,102,209
可換股債券發行成本	(41,943)	—
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	(27,151)	—
已付利息	(215,374)	(99,749)
償還借款	(2,789,301)	(1,460,617)
股東作出的墊款	56,033	—
認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收款項	—	100,63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44,092)	(27,89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之權益	(5,000)	(72,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50)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334,667	3,666,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85,206	194,0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614	17,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35	(3,6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655	207,6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857,380,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575,933,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

於2014年12月31日，可得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1,491,000元，而未動用融資合共為人民幣19,420,000,000元(為有條件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審批)。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定義及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據此，本集團將按逐個項目獲授人民幣200億元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成就人民幣200億元融資獲得批准。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現時可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已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償付」的涵義。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的準則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符合資格進行抵銷，並總結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另外，該等修訂引進額外披露規定，其適用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情況。該等新披露事項包括所用公允價值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其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規定的披露事項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營運中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進行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於2014年刊發，包括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實行財務資產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其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必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於2014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而其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步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申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情審閱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屬切實可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收益基準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進有關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的可推翻假定。此假定僅可在下列兩個有限情況下予以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作為收益計量表示時；或
- (b) 當可證明收益及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有高度關聯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續)

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未來適用應用。

目前，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使用直線法。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相關資產固有經濟利益消耗的最合適方法，故董事並不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應如就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其乃按照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定。

就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而言，實體可確認該等供款為獲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或使用預期單位信貸法將其撥歸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而言，實體須將該等供款撥歸僱員的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或就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出現狀況變動當日起就該變動進行入賬。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訂有後續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發生潛在衝突。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及出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的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相關。
- 經已引進新規定，即涉及構成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業務的資產的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必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中全數確認。
- 經已加入規定，即實體需考慮資產是否乃於構成業務的獨立交易中出售或出資，而其應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及出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在與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引進有關全數收益或虧損確認的一般規定的豁免。
- 經已引進新指引，規定產生自該等交易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地，自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前附屬公司保留的投資所產生並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並非計量期間調整)應於損益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收購日期進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的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的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才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的修訂釐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折現的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未載有任何生效日期，其被視為立即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解決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的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釐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的關聯方。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就服務產生的金額披露為關聯方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針對所有類型合營安排的設立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允價值的投資組合的例外情況範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及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部合約，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所需而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的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及保留安排，就本年度而言仍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

#### 其他編製基準

根據以下所述會計政策，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得出。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其有在投票權足以使其具備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被投資方有充足權力的投票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相對其他票數持有人的持有規模及分散程度的規模；
- 本集團、其他票數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性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現時具有或並不具有能力於需要作出決策時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轉撥至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計算得出。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金額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之金額造成之影響之新資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 收購資產

倘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或淨資產，收購成本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於集團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間分配。收購一間以收購資產入賬的附屬公司將不會確認商譽。

####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會計政策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經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會確認為商譽，其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乃應用以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投資的全數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值)與其賬面值。組成投資賬面值的部分均會確認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可收回金額的其後增加為限。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該擁有權權益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出資)，則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所導致的溢利及虧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者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供應電力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且同時達致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其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滿足以上收入確認條件之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有關客戶使用本集團商標之特許費收入乃根據協議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竣工後並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然而，倘並不能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於租賃期末可取得其擁有權，則該資產按租賃期與其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太陽能發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即持作產生發電收入的太陽能發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產生發電收入而在建的太陽能發電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太陽能組件成本、許可申請、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於建設過程中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及其他成本。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於成功併網及完成試運營時開始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太陽能發電站(續)

資產(在建太陽能發電站除外)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確認為本集團收入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屬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屬無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自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具有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財務費用乃直接來自合資格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為借款成本(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預付租賃款項

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如未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作為遞延收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應收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扣減可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異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期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備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將可能需要結清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須用作結清現有責任的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有關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乃使用估計用作結清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當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確定將會收取該補償且能可靠地計量應收款項金額，則應收款項乃確認為資產。

#### 保修

有關相關銷售貨品法律項下保修責任的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就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有關公允價值扣除(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式容買賣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值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屬指定或並不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衍生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權益投資時指定若干項目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權投資相關且必須以有關交付結清的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便其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該等資產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取付款的過往經驗、組合中延期付款超過本集團平均信貸期的數目有所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可觀察變動。

就以已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戶作出扣減。準備賬戶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準備賬戶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就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一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所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如有任何公允價值增加，則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非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原應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財務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於損益內之公允價值變動。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股東作出的墊款、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值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若其風險及特徵與負債部分密切相關，則非衍生主體負債部分內含的提早贖回權不會與負債部分分開處理。

#####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終絕為止。被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的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續)

此外，被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其後期間，換股權衍生工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及其他內嵌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衍生工具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其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向持有人作出補償的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不然則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其後則按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以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續)

##### 終止確認(續)

於全面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等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判斷已於上文附註1討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決(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電費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益確認(續)

於2013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其中，根據新電價通知，(i)就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上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源資源及發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新標準將適用於於2013年9月1日後註冊之發電站及該等於2013年9月1日前註冊但直至2014年1月1日前並無開始發電的發電站。

根據新電價通知，就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化太陽能發電站而言，現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配發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就電力輸送至電網時所有權收取之電價補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基於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有信心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b)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當日之重整計劃(定義見附註42)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於轉讓無錫尚德集團之全部股權至本集團前之重整計劃所產生之收益達人民幣5,498,247,000元。董事認為，該應課稅收益可以於購無錫尚德集團當日之若干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扣減稅項合計人民幣6,542,275,000元悉數抵銷。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擁有客觀理據以支持先前已悉數減值之應收款項已無法收回，有關已減值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扣減稅項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因此，董事認為，自重整計劃所產生之收益可獲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當日之已減值應收款項的可扣減稅項悉數抵銷。

####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 (a) 就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及S.A.G.股權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暫定公允價值

誠如附註42及43所載，本集團已分別於2014年4月18日及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及S.A.G.權益。然而，由於在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前，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本集團就會計處理尚未完成之項目報告暫定金額。

該等於計量期(其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經調整之暫定金額，以及已確認之額外資產或負債，乃為反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事實及情況，則將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轉讓至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及收購S.A.G.權益之代價。於2014年12月31日，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及S.A.G.權益當日所獲得之淨資產之暫定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00,263,000元及人民幣162,924,000元，以及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人民幣6,237,000元及人民幣112,260,000元，而收購S.A.G.權益之代價為35,564,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275,18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b) 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定義見附註43)

誠如附註43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倘於2015年1月31日無法取得轉讓若干S.A.G. 權益之同意，相關S.A.G. 權益將被視為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並可予退回列作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定義見附註43)。倘S.A.G. 賣方(定義見附註43)就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有任何異議，該等爭議應按相關協議中所載列般轉介至專家程序。本集團及S.A.G. 賣方應提呈該等爭議至德國法定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Public Auditors)作預約，而其意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集團及S.A.G. 賣方具約束力(「專家意見」)。

倘專家意見之結果並非有利本集團或最終解決之時間長於預期，以現金形式收取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之時間及金額將成為無法確定。視乎未來發展(包括爭議(如有))，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須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於未來以其他S.A.G. 權益之形式收回以替代現金，並可能會於發生該變動的期間之損益中產生虧損。

然而，本公司董事在其法律顧問之協助下，一直盡彼等最大努力取得批准且及時自管理人悉數收回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乃由於(其中包括)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之要求乃按穩固理據，並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因此，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據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 (c) 撥備

無錫尚德集團為售予客戶之項目提供為期介乎5至25年之保修期，為物料及工藝缺陷進行替換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之最佳估計為保修計提撥備。一旦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高於預期，且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所變動，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並不足夠，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所變動之年度的賬面值及保修撥備開支。

於收購日期及於2014年12月31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7,894,000元及人民幣612,487,000元。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一般以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其將調整為計量期間之商譽金額或於該撥回發生之計量期間後於損益扣除。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確認自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207,339,000元及人民幣15,709,000元，其分別載列於附註24。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66,85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0,859,000元)。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及／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於該兩年均並無減值跡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日後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63,927,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12,691,000元)(2013年：人民幣211,310,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1,295,000元))。

##### (h)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5,474,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79,946,000元)(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54,483,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5,227,000元)。

##### (i)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

本集團分別按照與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及EPC合同向供應商及EPC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及保證金可分別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及自EPC承包商收取的日後工程進度款。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量及時間表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EPC狀況及進度。當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或EPC承包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作出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10,165,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10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4,111,000元(並無計及呆賬撥備))，而就太陽能發電站EPC支付的保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4,799,000元(並無呆賬撥備)(2013年：人民幣614,799,000元)。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ii)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j)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的在用價值。計算在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預期自現金生產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8,497,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2013年：無)。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 (k)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將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發現，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因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的種類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8,849	190,98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7,6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3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8,138	413,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0,655	207,614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3,685,242	815,468
可供出售投資	45,830	—
<b>財務負債</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0,093	1,058,421
一名股東墊款	56,033	—
融資租賃承擔	211,028	329,827
借款	6,110,744	2,393,32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463,912	595,786
	13,521,810	4,377,358
財務擔保合約	118,976	—
	13,640,786	4,377,358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股東墊款、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出售貨品以及購買機械及設備)乃以外幣計值。

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各自之附註。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公司董事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美元」)	101,763	19,376
港元(「港元」)	110,021	206,689
日圓(「日圓」)	200,284	—
歐元	452,623	10,232
澳元(「澳元」)	16,271	—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3,646	—
捷克克朗(「捷克克朗」)	18,356	—
<b>負債</b>		
美元	(140,402)	(4,172)
港元	(814,974)	(1,110,193)
日圓	(16,978)	(4,273)
歐元	(181,247)	(1,494)
澳元	(548)	—
瑞士法郎	(7,737)	—
捷克克朗	(155)	—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兌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敏感度分析詳述各有關外幣兌功能貨幣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2013年:5%)的敏感度。5%(2013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到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2013年: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當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發生5%(2013年:5%)的變動時,下列負數表示年內除稅後利潤減少(2013年:除稅後虧損增加),而下列正數表示年內除稅後利潤增加(2013年:除稅後虧損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867)	733
一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867	733
港元影響		
一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1,441)	(45,175)
一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1,441	45,175
日圓影響		
一如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8,174	(166)
一如日圓兌人民幣貶值	(8,174)	166
歐元影響		
一如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12,114	435
一如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12,114)	(435)
澳元		
一如澳元兌人民幣升值	786	—
一如澳元兌人民幣貶值	(78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瑞士法郎		
— 如瑞士法郎兌人民幣升值	(185)	—
— 如瑞士法郎兌人民幣貶值	185	—
捷克克朗		
— 如捷克克朗兌人民幣升值	808	—
— 如捷克克朗兌人民幣貶值	(808)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已質押定息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0、36及38)。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30、34及36)。本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財務工具(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期發生並(就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而言)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的規定變動釐定。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就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增減10個基點(2013年：10個基點)及就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採用增減100個基點(2013年：100個基點)，該基點增減乃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進行的評估。如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2013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51,000元(2013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95,000元)。

如融資租賃承擔及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3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7,611,000元(2013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894,000元)。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其於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概無就本集團於該等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包括(i)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的責任(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ii)發行銀行未能透過向收款銀行折現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或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溯權的票據(如附註27所述)及(iii)有關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51所披露)。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十個(2013年：十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彼等全部均為本集團主要客戶，從事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的銷售及製造以及屬國有電網公司。該等款項約為人民幣433,196,000元(2013年：人民幣146,122,000元)及人民幣318,820,000元(2013年：無)，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及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約35%(2013年：98%)及26%(2013年：無)。經本集團內部評估，該等客戶還款記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的信貸評估而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存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存於四間銀行的結餘佔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80%(2013年：85%)。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聲譽卓著的國有銀行。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通過密切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有未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本公司董事亦持續審查預測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並擁有足夠的營運及擴張資本。財務承擔的到期日將與債權人重新協商，並且如有必要，亦將作出資本擴張計劃變動。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加權 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b>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0,093	—	—	—	—	4,680,093	4,680,093
融資租賃承擔	10.67	45,352	21,754	43,509	159,532	—	270,147	211,028
借款								
— 定息	6.46	128,124	291,692	443,380	263,938	2,116,151	3,243,285	2,498,000
— 浮息	6.27	560,114	153,809	945,656	376,076	2,500,322	4,535,977	3,366,023
— 免息		246,721	—	—	—	—	246,721	246,721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1.07	289,241	82,151	156,565	3,354,613	1,966,190	5,848,760	2,463,9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6,033	—	—	—	—	56,033	56,033
財務擔保		—	189,820	—	90,058	—	279,878	118,976
<b>總計</b>		<b>6,005,678</b>	<b>739,226</b>	<b>1,589,110</b>	<b>4,244,217</b>	<b>6,582,663</b>	<b>19,160,894</b>	<b>13,640,786</b>
於2013年12月31日								
<b>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8,421	—	—	—	—	1,058,421	1,058,421
融資租賃承擔	7.91	324,408	7,428	—	—	—	331,836	329,827
借款								
— 定息	6.23	135,292	167,790	63,068	117,209	266,521	749,880	529,950
— 浮息	5.23	313,316	1,026,465	141,837	—	—	1,481,618	1,430,374
— 免息		433,000	—	—	—	—	433,000	433,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21.21	67,375	149,317	47,263	755,447	295,000	1,314,402	595,786
<b>總計</b>		<b>2,331,812</b>	<b>1,351,000</b>	<b>252,168</b>	<b>872,656</b>	<b>561,521</b>	<b>5,369,157</b>	<b>4,377,358</b>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上文所載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乃本集團於交易對手向擔保人申索就悉數擔保金額的情況下根據安排須結清之最高金額。基於在報告期末時之預期，本集團認為，安排項下相當可能毋須繳付任何金額。然而，該估計乃視乎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可予變動，而該可能性的函數乃交易對手所持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差異，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變動。

除上表所示的款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可能須於未來六個月結算分別為人民幣507,000,000元及人民幣693,23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52,000元及人民幣274,646,000元)的最高虧損風險，該等風險於附註27詳述，乃由於本集團終止確認的具全面追溯權的已折現票據及已背書票據安排而產生。

如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出現差異，上述計入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金額將作出調整。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對手方訂立任何總淨額結算安排。該等安排的抵押品(如借款)乃於財務狀況表之相應附註中披露，且通常不會按淨額呈列。

#### (c)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下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除外)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財務工具(續)

#### (c) 公允價值(續)

	2014年		2013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463,912	2,815,690	595,786	520,941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以盡量提高利益相關者回報。本集團年內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承擔、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包括股本、特別儲備、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累計虧絀在內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可換股債券、資本發行以及增加及償還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於年內展開太陽能發電業務，並隨著收購若干S.A.G.權益(定義見附註43)而展開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本年度呈列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及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衛星監控過往及即時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 產品		太陽能發電		發電站營運及 服務		小計		對銷		總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5,229,780	1,529,676	140,638	—	13,077	—	5,383,495	1,529,676	—	—	5,383,495	1,529,676
電價補貼	—	—	362,444	—	—	—	362,444	—	—	—	362,444	—
	5,229,780	1,529,676	503,082	—	13,077	—	5,745,939	1,529,676	—	—	5,745,939	1,529,676
分部間銷售	863,096	—	—	—	19	—	863,115	—	(863,115)	—	—	—
	6,092,876	1,529,676	503,082	—	13,096	—	6,609,054	1,529,676	(863,115)	—	5,745,939	1,529,676
分部利潤(虧損)	532,891	89,268	311,950	(12,876)	(3,202)	—	841,639	76,392	—	—	841,639	76,392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12,130	5,562
—其他收益及虧損及 其他支出											42,514	586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攤銷期 變動之收益											992,024	—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虧損											—	(1,815,998)
出售投資收益											3,757	—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111,692)	(24,316)
—財務費用											(322,165)	(44,1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445)	—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53,762	(1,801,936)

#### 其他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利潤(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除技術顧問收入及特許費收入外)、中央行政費用、淨匯兌收益(虧損)、財務費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期變動之收益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類資產</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777,268	2,408,413
太陽能發電	12,562,770	6,605,682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209,509	—
分類資產總值	19,549,547	9,014,09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582,164	624,487
<b>綜合資產</b>	<b>21,131,711</b>	9,638,582
<b>分類負債</b>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3,941,646	1,464,115
太陽能發電	9,783,560	4,983,821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29,031	—
分類負債總值	13,754,237	6,447,936
其他未分配負債	1,250,476	1,409,423
<b>綜合負債</b>	<b>15,004,713</b>	7,857,359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作企業用途的一般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附註38(a)中詳述之本集團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多晶硅原料	245,452	—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769,516	354,815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 單晶	350,873	265,409
— 多晶	1,364,815	823,911
銷售太陽能組件	2,434,047	85,541
銷售光伏系統	57,924	—
其他太陽能產品	7,153	—
	<b>5,229,780</b>	<b>1,529,676</b>
銷售電力	140,638	—
電價補貼(附註)	362,444	—
	<b>503,082</b>	<b>—</b>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3,077	—
	<b>5,745,939</b>	<b>1,529,676</b>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售電力銷售約59%至75%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上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地域信息

按地域位置分析本集團應佔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247,972	1,297,188	14,734,958	8,524,713
日本	570,043	—	65,713	—
德國	182,921	29,019	49,831	—
加拿大	141,871	138,907	—	—
韓國	135,031	—	—	—
台灣	61,921	—	—	—
香港	52,919	—	—	—
法國	48,821	—	2	—
美國	46,414	—	188	—
烏克蘭	36,897	—	—	—
澳洲	24,968	—	23	—
立陶宛	19,791	9,191	—	—
瑞士	18,450	—	65	—
以色列	18,298	—	—	—
印度	17,738	—	—	—
意大利	10,115	—	13	—
斯洛文尼亞	7,593	12,165	—	—
馬來西亞	6,328	16,650	—	—
捷克共和國	—	—	134,447	—
其他國家(附註)	97,848	26,556	1,202	—
總計	5,745,939	1,529,676	14,986,442	8,524,713

附註：於兩個年度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主要來自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

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者)已於上文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信息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收入來自太陽能產品)	625,562	—
客戶B(收入來自太陽能產品)(附註)	不適用	221,475
客戶C(收入來自太陽能產品)(附註)	不適用	154,110

附註：本集團於本年度仍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惟自彼等賺取之收入並無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130	5,562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13,008	26,659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虧損)收益	(4,642)	5,667
分包加工費用	33	4,929
技術顧問收入(附註ii)	75,060	—
特許費收入(附註iii)	37,726	—
其他	3,132	2,372
	<b>236,447</b>	<b>45,189</b>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指(a)有關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獎勵約人民幣107,769,000元(2013年：人民幣21,422,000元)及(b)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所攤銷至損益人民幣5,239,000元(2013年：人民幣5,237,000元)。
- (ii) 技術顧問收入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發展之設計與實施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 (iii) 特許費收入指自客戶使用屬於本集團自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所獲得的商標所賺取的收入。

8.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損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949)	(4)
淨外匯(虧損)收益	(22,726)	586
解除一份售後租回安排之收益	1,747	2,3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757	—
出售過往撇銷壞賬之收益(附註i)	5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淨額(附註ii)	(36,981)	(9,801)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463)	—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附註iii)	71,438	—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6,106)	—
	<b>49,717</b>	<b>(6,888)</b>
<b>其他開支</b>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682)	(6,837)
其他	(7,203)	(279)
	<b>(57,885)</b>	<b>(7,116)</b>
	<b>(8,168)</b>	<b>(14,004)</b>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根據一份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就轉讓該等過往已全數撇銷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3,542,275,000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現金，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該撥備金額經已扣除於年內就該等過往已撇銷應收款項達人民幣75,829,000元(2013年：零)之現金。
- (ii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於年內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於到期時獲解除所產生之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1,444	53,240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718	2,214
應收票據折現的財務費用	24,560	19,868
融資租賃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36	8,96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656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5,457	37,41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5,706	2,425
總借款成本	581,377	124,124
減：資本化金額	(259,212)	(79,962)
	322,165	44,162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包括特定銀行借款及一般性借款組合產生的財務費用，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13.19%（2013年：9.21%）計算。

10.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11,775	8,584
其他員工成本	459,332	102,15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716	6,242
員工成本總額	503,823	116,982
核數師薪酬	14,258	2,350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22,51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4,278,668	1,378,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296	92,487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151,014	—
無形資產攤銷	46,350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185	1,17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8,003	2,412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74,719,000元(2013年：人民幣5,22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12名(2013年：14名)董事各自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 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張先生」)(附註i)	—	1,584	13	—	1,597
史建敏先生(「史先生」)	—	878	27	—	905
羅鑫先生(「羅先生」)(附註ii)	—	1,684	40	—	1,724
王宇先生(「王先生」)	—	1,584	13	—	1,597
雷霆先生(附註ii)	—	983	36	1,000	2,019
盧斌先生(「盧先生」)(附註iii)	—	1,584	13	—	1,597
王祥富先生(「王先生」)(附註iv)	—	560	36	204	800
岳洋先生(「岳先生」)	—	824	13	—	8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陶先生」)	158	—	—	—	158
趙玉文先生(「趙先生」)	158	—	—	—	158
蕭偉強先生(「蕭先生」)	238	—	—	—	238
鄭偉信先生(附註ii)(「鄭先生」)	145	—	—	—	145
	699	9,681	191	1,204	11,775

附註：績效獎金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 千元	基本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 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附註i)	—	751	6	—	757
王先生(附註iv)	—	320	6	—	326
史先生(附註vii)	—	1,454	18	1,286	2,758
盧先生(附註iii)	—	128	8	1,070	1,206
王先生	—	191	8	1,053	1,252
湯國強先生(「湯先生」)(附註v)	—	—	—	—	—
錢凱明先生(「錢先生」)(附註vi)	—	550	2	—	552
岳先生	—	120	7	503	630
陳實先生(附註vi)	—	66	4	556	6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	75	—	—	—	75
陶先生	159	—	—	—	159
趙先生	159	—	—	—	159
姜斌先生(附註vi)	67	—	—	—	67
葛明先生(「葛先生」)(附註vi)	17	—	—	—	17
	477	3,580	59	4,468	8,5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有關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該等董事的委任自2014年7月16日起生效。
- (iii) 盧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6日起生效。
- (iv)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9月2日起生效。彼於2014年8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有關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彼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v) 該等董事的辭任自2013年7月12日起生效。
- (vi) 該等董事的辭任自2013年2月7日起生效。
- (vii) 史先生於2011年9月1日獲委任。彼自2012年3月29日至2013年9月2日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史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9月2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有關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薪酬合共人民幣604,000元。



11.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2013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916
— 績效獎金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93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010	19,752
	31,010	19,752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38)	—
其他司法權區	(417)	—
	(7,955)	—
	23,055	19,752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4)：	126,678	(4,195)
所得稅費用	149,733	15,557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2011年11月8日，江蘇順風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3年)，使得江蘇順風根據中國稅法可於至2013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江蘇順風於2014年8月5日成功重續15%的優惠稅率額外三年，自2014年開始。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42)之若干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稅法，該等公司獲賦予權利可於2010年至2013年享有優惠稅率15%。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成功重續15%的優惠稅率額外三年，自2014年開始。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

S.A.G. 權益(定義見附註43)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30%及20%。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2.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之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1,453,762	(1,801,936)
按中國稅率25%(2013年：2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363,440	(450,48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11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299	506,7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7,995)	(8,12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7,716)	(22,229)
往年超額撥備	(7,955)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144,921	4,427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	(6,526)	(9,065)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之稅務影響	(64,629)	(5,68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1,765)	—
適用稅率下調所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減少	17,548	—
年內所得稅費用	149,733	15,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1,307,878	(1,815,6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32,982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992,024)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548,836	不適用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3年：普通股數目)	2,295,473,000	1,643,459,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342,147,000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37,620,000	不適用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若干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由於去年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

###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3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人民幣 千元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	145,541	856,820	3,729	3,241	665,009	1,674,340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得	—	—	—	638	9	—	647
添置	—	—	45,714	2,826	1,311	217,022	266,873
轉撥	—	345,489	281,212	—	—	(626,701)	—
出售	—	—	(10)	—	(5)	—	(15)
於2013年12月31日	—	491,030	1,183,736	7,193	4,556	255,330	1,941,845
添置	2,952	65,686	8,546	3,937	19,289	147,727	248,137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時獲得	4,937	839,136	1,320,394	1,774	65,814	2,344	2,234,399
於收購S.A.G. 權益時獲得	—	2,560	—	20	2,318	—	4,898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得	—	—	—	426	94	1,064	1,584
轉撥	—	1,064	110,103	—	5,294	(116,461)	—
出售	—	—	(74,507)	(49)	(3,245)	(9,180)	(86,981)
匯兌調整	(1,067)	(25,659)	(46,204)	(129)	(5,669)	(3,577)	(82,305)
於2014年12月31日	6,822	1,373,817	2,502,068	13,172	88,451	277,247	4,261,577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	—	52,682	218,019	2,050	1,768	133,989	408,508
年內計提	—	10,368	80,951	713	455	—	92,487
轉撥	—	78,839	19,936	—	—	(98,775)	—
出售時對銷	—	—	(4)	—	(5)	—	(9)
於2013年12月31日	—	141,889	318,902	2,763	2,218	35,214	500,986
年內計提	—	63,201	256,337	1,536	16,222	—	337,296
出售時對銷	—	—	—	(16)	(181)	—	(197)
匯兌調整	—	(9,829)	(28,955)	(199)	(4,375)	—	(43,358)
於2014年12月31日	—	195,261	546,284	4,084	13,884	35,214	794,727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6,822	1,178,556	1,955,784	9,088	74,567	242,033	3,466,850
於2013年12月31日	—	349,141	864,834	4,430	2,338	220,116	1,440,8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0%
樓宇	各自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至5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日本，乃產生自年內收購無錫尚德集團。除位於永久業權土地達人民幣12,135,000元之樓宇外，上述樓宇均位於中期租賃項下的中國租賃土地。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1,178,556,000元的樓宇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資產達人民幣192,239,000元(2013年：零)。

於2013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人民幣864,834,000元中包括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達人民幣378,165,000元，相關融資租賃承擔經已於本年度到期及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並釐定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毋須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授之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9)。

16. 太陽能發電站

	在建太陽能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太陽能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	—	—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得 添置	139,091 5,708,222	— —	139,091 5,708,222
於2013年12月31日	5,847,313	—	5,847,313
於收購S.A.G. 權益(定義見附註43)時獲得	—	157,601	157,601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得	125,325	—	125,325
添置	4,310,877	—	4,310,877
出售	(270,711)	—	(270,711)
轉撥	(6,211,468)	6,211,468	—
匯兌調整	(1,100)	(7,835)	(8,935)
於2014年12月31日	3,800,236	6,361,234	10,161,470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	—
年度折舊	—	(151,014)	(151,014)
匯兌調整	—	(31)	(31)
於2014年12月31日	—	(151,045)	(151,045)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3,800,236	6,210,189	10,010,425
於2013年12月31日	5,847,313	—	5,847,313

本集團自2013年開始在中國開展太陽能發電業務。於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完成試運營及成功實現併網並開始發電時，該等在建太陽能發電站將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園區之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並就已竣工太陽能園區之估計可用年期20年利用直線法計算得出。

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站已抵押為於該兩個年度內授予本集團之擔保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其於附註49中詳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256,065	57,420
流動資產	3,587	1,293
	<b>259,652</b>	<b>58,713</b>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授之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9)。

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時產生	6,237
於收購S.A.G權益時產生	112,260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497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497
於2013年12月31日	—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19.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載列於附註18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包括無錫尚德集團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分部及S.A.G. 權益於太陽能發電以及發電站營運及服務之集團實體。於2014年12月31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尚德集團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237	—
S.A.G. 權益		
太陽能發電以及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12,260	—
	118,497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任何含有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42）

無錫尚德集團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在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於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收入及直接費用的預期變動相關。該等計算使用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9%折現率計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以3%年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於財務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合理的毛利率得出，並經考慮於財務預算期間內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本公司董事相信，得出可收回金額所建基的該等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起總賬面值超過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回收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 S.A.G. 權益(定義見附註43)

S.A.G. 權益的可回收金額乃按其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在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於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收入及直接費用的預期變動相關。該等計算使用參考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4.6%折現率計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以2%年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於財務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合理預測之電費及服務收入得出，並經考慮於財務預算期間內的成本上漲，主要包括員工及維護成本。本公司董事相信，得出可收回金額所建基的該等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起總賬面值超過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回收金額。

2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	—	—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時獲得	19,347	1,503	31,370	52,220
於收購S.A.G. 權益時獲得	540	4,215	61,557	66,312
添置	343	—	4,909	5,252
出售	—	(1,503)	—	(1,503)
匯兌調整	(1,134)	(154)	(4,754)	(6,042)
於2014年12月31日	19,096	4,061	93,082	116,239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	—	—
年內攤銷	5,171	—	41,179	46,350
匯兌調整	(793)	—	(5,987)	(6,780)
於2014年12月31日	4,378	—	35,192	39,570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14,718	4,061	57,890	76,669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附註：於2014年12月31日，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收購S.A.G. 權益所產生之商標、品牌以及監控及其他相關服務合同。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並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電腦軟件	3年
技術知識	10年
其他	合約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非上市	94,386	—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4,445)	—
	89,941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江蘇國信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國信尚德」)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	49% (附註a)	—	營運屋頂太陽能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有限公司(「寧夏尚德」)	人民幣 38,000,000元	中國	40% (附註a)	—	營運一座太陽能發電站
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勁」)	人民幣 80,000,000元	中國	28% (附註b)	—	燃料電池技術及相關 新能源產品之研究、 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 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該等聯營公司乃透過本集團於2014年4月18日收購無錫尚德集團而收購。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於就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根據暫定基準釐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233,000元的聯營公司外，本集團亦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8,5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恒勁的合共28%股權。

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其代表該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全部該等聯營公司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 廣西尚德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15
非流動資產	40,777
流動負債	(137)
非流動負債	(9,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廣西尚德(續)

自收購日期起至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73
期內收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1,045
期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廣西尚德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6,35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7,814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寧夏尚德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073
非流動資產	134,898
流動負債	(22,461)
非流動負債	(102,000)

自收購日期起至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01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92)
期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寧夏尚德(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寧夏尚德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2,51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3,004

#### 上海恒勁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596
非流動資產	41,981
流動負債	(11,666)
非流動負債	(2,660)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海恒勁(續)

自收購日期起至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4,12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上海恒勁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9,25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28%
商譽	33,58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44,579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虧損	(964)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總賬面值	14,54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投資(附註)	45,830	—

附註：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極為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

###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支付之保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35,283	19,685
太陽能發電站EPC(附註b)	734,799	614,799
應收保留金	75,294	—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c)	61,387	44,637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附註d及42)	—	500,000
建議收購股本投資(附註e)	18,357	—
融資租賃安排(附註f)	33,573	—
收購餘下S.A.G.權益(附註g及43)	9,302	—
	967,995	1,179,121

附註：

-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部分款項。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該筆款項指就太陽能發電站支付予EPC承包商的保證金。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收到發出之進度賬單時運用。
-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支付的部分款項。該筆款項將項於獲得土地業權且土地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 該筆款項指組成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的代價一部分的不可退回保證金。該筆款項於2014年4月1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後已獲運用。
- 該筆款項指建議收購Powin Energy Corporation(「Powin Energy」)之30%股權所付之按金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357,000元)。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2,975,000元)，且本集團已獲授予可於兩年內按其酌情行使的購股權，以供按代價3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9,463,000元)進一步收購Powin Energy的30%股權。Powin Energy為一間擁有鋰離子電池儲能技術的美國企業，該技術可用作公用電網、零售電網、交通及商業用途。  
於2014年12月31日，該收購仍在進行中，而倘該收購最終未能完成，則已付按金金額將獲退還。
- 該筆款項指獨立第三方之已付保證金，用作安排於融資租賃項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所用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若干設備及資產，並於租賃期屆滿時退還。
-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為收購S.A.G.權益所付之相關已分配代價，該收購將於2015年完成。

## 24. 遞延稅項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7,339	15,709
遞延稅項負債	(45,633)	—
	<b>161,706</b>	<b>15,709</b>

下表為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 千元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 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 千元	長期資產及 可供出售投資		保修費用 撥備 人民幣 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估值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65	3,338	7,811	—	—	—	—	—	—	11,514
於損益(扣除)計入	(86)	4,485	(204)	—	—	—	—	—	—	4,195
於2013年12月31日	<b>279</b>	<b>7,823</b>	<b>7,607</b>	<b>—</b>	<b>—</b>	<b>—</b>	<b>—</b>	<b>—</b>	<b>—</b>	<b>15,709</b>
匯兌調整	—	—	—	5,059	—	16	—	—	—	5,075
於收購無錫尚德 集團時獲得	21,751	—	—	(30,460)	40,155	175,480	49,047	35,165	—	291,138
於收購S.A.G.權益時獲得	—	—	—	(23,538)	—	—	—	—	—	(23,53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7,548)	—	—	—	(17,548)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381)	(6,874)	(1,312)	4,727	(811)	(81,717)	24,754	(33,516)	—	(109,130)
於2014年12月31日	<b>7,649</b>	<b>949</b>	<b>6,295</b>	<b>(44,212)</b>	<b>39,344</b>	<b>76,231</b>	<b>73,801</b>	<b>1,649</b>	<b>—</b>	<b>161,706</b>

附註：該筆款項主要包括就因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未來可扣除暫時差異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44,265,000元(2013年：人民幣19,144,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概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48,188,000元、人民幣16,123,000元、人民幣57,394,000元、人民幣242,876,000元及人民幣579,684,000元(2013年：人民幣1,442,000元及人民幣17,702,000元)分別將於2015年至2019年(2013年：2016年及2018年)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57,582,000元(2013年：人民幣269,311,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以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約人民幣653,153,000元(2013年：人民幣242,000,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4,654	26,594
在製品	10,651	11,647
製成品	720,169	16,242
	915,474	54,483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6,733	181,010
減：呆賬撥備	(65,223)	(31,295)
	811,510	149,715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421,298	—
	1,232,808	149,715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35,213	29,996
應收票據	1,268,021	179,71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25,108	18,473
發電站EPC應收款項	56,952	—
應收保留金	18,708	—
應收理財產品投資(附註i)	500,000	—
購買價格調整應收款項(定義見附註43)	210,158	—
應收S.A.G. 權益管理人其他款項(附註ii)	42,623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83,035	—
其他(附註iv)	59,322	13,126
	995,906	31,599
	2,263,927	211,310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短期固定回報保本銀行理財產品。
- (ii) 該筆款項為本集團於年內收購S.A.G. 權益時及為此所承擔金額為4,328,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32,265,000元)之銀行借款及借予管理人的營運貸款金額1,389,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0,358,000元)。該筆款項將根據買賣協議可由管理人所管理的託管賬戶內予以退還。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兩個年度的款項為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授予員工供營運用途之墊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6,328	134,841
31至60日	130,303	7,467
61至90日	122,073	1,025
91至180日	239,933	5,648
180日以上	494,171	734
	<b>1,232,808</b>	<b>149,715</b>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3年：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佔總電力銷售59%至75%，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基於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根據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有信心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款貿易應收款項(其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0,568	134,841
31至60日	85,335	7,467
61至90日	71,822	1,025
91至180日	98,227	5,648
180日以上	365,558	734
	<b>811,510</b>	<b>149,715</b>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325	29,466
31至60日	16,031	500
61至90日	665	10
91至180日	14,192	20
	<b>35,213</b>	<b>29,996</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96,50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8,000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該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其後還款，並總結本集團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562	3
31至60日	17,337	440
61至90日	45,768	1,025
91至180日	72,528	1,366
181至365日	46,309	8
1至2年	—	726
	<b>196,504</b>	<b>3,568</b>

####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31,295	21,49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5,342	9,801
撤銷	(31,674)	—
匯兌調整	260	—
12月31日	<b>65,223</b>	<b>31,295</b>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7,468	—
12月31日	47,468	—

呆賬撥備包括處於清盤狀況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已全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合共達人民幣65,22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295,000元)及人民幣47,468,000元(2013年：無)。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除功能貨幣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552	5,648
港元	55,726	—
歐元	435,113	8,428
日圓	139,739	—
捷克克朗	11,019	—
澳元	16,06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轉讓財務資產

本集團已向銀行折現若干應收票據及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兩者均具全面追索權)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支付其應付款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根據相關中國常規、規則及法則解除其應付其供應商款項之責任，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結付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而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質素，且該等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日時不結付該等票據。

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該等票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能承擔之最大損失及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折現票據及已背書票據應付收款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507,700,000元及人民幣693,231,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52,000元及人民幣274,646,000元)。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已向銀行折現或已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

### 28.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支付予若干供應商之墊款人民幣510,165,000元(2013年：人民幣74,111,000元)，以作為購買原材料之按金。全數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可予運用。

### 2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與貿易有關，而本集團授予該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6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2014年12月31日之所有結餘的賬齡均為30日之內。

### 30.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向本集團授出的短期銀行融資向銀行質押之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	2.38%至3.08%	2.8%至3.0%
浮息	0.05%至0.35%	0.1%至0.4%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及短期銀行融資清償後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2013年12月31日：0.01%至0.35%）計息。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美元、港元、歐元、日圓、瑞士法郎及捷克克朗（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6,211	13,728
港元	54,295	206,689
歐元	17,510	1,804
日圓	60,545	—
瑞士法郎	3,632	—
捷克克朗	7,337	—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29,26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266,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受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5,942	113,415
應付票據	1,105,855	655,4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0,739	53,661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2,140,902	3,177,307
其他應繳稅項	43,493	4,867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44)	49,868	90,357
認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收款項(附註ii)	—	100,637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187,499	557
已收取招標按金	57,000	—
應計開支	196,209	23,961
應計工資及福利	43,364	12,167
其他	83,217	16,974
	<b>4,824,088</b>	<b>4,249,333</b>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就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自一名獨立認購人預收的款項12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637,000元)，其屬無抵押、免息及於出現導致未能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事件時即時可予退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4月16日成功發行。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3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30日	264,039	63,340
31至60日	155,396	31,987
61至90日	35,992	8,633
91至180日	183,143	8,952
180日以上	167,372	503
	<b>805,942</b>	<b>113,415</b>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30日	341,425	285,180
31至60日	94,258	60,695
61至90日	36,550	184,524
91至180日	633,622	125,031
	<b>1,105,855</b>	<b>655,430</b>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99,191	4,172
港元	41,852	103,819
日圓	1,911	4,273
歐元	98,149	1,494
澳元	1,985	—
英鎊	2,3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已收客戶按金

已收客戶按金屬無抵押、免息及將由本集團以交付產品結付。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估計，已收客戶按金額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以交付經協定合約數量的產品結付，故該金額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33. 股東墊款

股東墊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4.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49,835	329,827
非流動負債	161,193	—
	211,028	329,827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樓宇及機器。原定租期介乎3至12年(2013年：4個月至3年)。融資租賃承擔中包括自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所獲得之款項人民幣184,026,000元(2013年12月31日：零)，並將於2020年到期，而相應年利率為11.30%。融資租賃項下之餘下承擔為人民幣27,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9,807,000元)，屬免息(2013年12月31日：6.77%至8.00%)，並須按要求償還(2013年：一年內)。

3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金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67,105	331,836	49,835	329,827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509	—	28,776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0,526	—	104,722	—
超過五年	29,006	—	27,695	—
	270,146	331,836	211,028	329,827
減：未來融資費用	(59,118)	(2,00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211,028	329,827	211,028	329,827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49,835)	(329,827)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			161,193	—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撥備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財務擔保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	—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定義見附註42)時產生	617,894	190,414	808,308
年度撥備	22,510	—	22,510
年度解除	—	(71,438)	(71,438)
動用撥備	(27,917)	—	(27,917)
於2014年12月31日	612,487	118,976	731,463

附註：

- (a) 無錫尚德集團出售的標準光伏模組(不包括由Suntech Power Japan Co., Ltd (「Suntech Japan」) 生產的標準光伏模組)一般就替換提供五年保修, 並就材料及手工出現缺陷提供十年保修。無錫尚德集團的標準光伏模組亦就初始發電產能下跌超過5.0%、10.0%、15.0%及20.0%的情況分別提供5、12、18及25年的標準保修。Suntech Japan於日本出售的標準光伏模組一般有10年保修, 以就材料及工藝出現缺陷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 並就初始電力最高水平下跌超過10.0%的情況提供25年保修。

Suntech Japan的樓宇一體化光伏(「BIPV」)產品的保修期乃視乎各BIPV產品的性質及規格而有所不同。此外, 少數客戶要求提供售後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i)就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的最低系統輸出提供保證, 此規定無錫尚德須就系統輸出低於最低規定時向客戶賠償損失; 及(ii)提供若干售後系統質素保修, 以於某段期間(一般少於五年)內提供替換及維修服務。當確認收入及確認有關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時, 無錫尚德集團會累計保修費用。保修費用主要包括替換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及維修人員的勞動成本。按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的最佳估計, 無錫尚德集團按太陽能組件銷售及BIPV產品約1%累計產品保修。無錫尚德集團乃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其估計, 包括(1)就其保修申索產生的實際歷史成本的分析, (2)有關競爭對手的應計費用及申索歷史的評估, (3)須就提供保修服務產生的產品(即光伏產品)的市價變動及(4)學術研究的結果, 包括行業準則加速測試, 以及無錫尚德相信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

無錫尚德集團的保修撥備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該筆款項指有關無錫尚德集團向其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調整。



3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534,024	1,940,324
其他貸款(附註a)	576,720	453,000
	<b>6,110,744</b>	2,393,324
有抵押	4,479,612	401,000
無抵押	1,631,132	1,992,324
	<b>6,110,744</b>	2,393,324
定息借款	3,608,174	962,950
浮息借款	2,502,570	1,430,374
	<b>6,110,744</b>	2,393,324
應償還賬面值(附註b)：		
一年內	1,349,377	2,067,724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74,150	114,60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3,471	211,000
超過五年	2,063,746	—
	<b>6,110,744</b>	2,393,32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b>(1,349,377)</b>	(2,067,72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b>4,761,367</b>	325,600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兩名(2013年：1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合計人民幣33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其他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7.38%及7.00%(2013年：6.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他貸款人民幣246,720,000元(2013年：人民幣433,000,000元)的餘額為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償還日期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借款(續)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50%至11.00%	5.50%至7.00%
浮息借款	2.70%至7.86%	2.26%至7.28%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於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8,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35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就呈報目的而言，以港元、歐元及瑞士法郎(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借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73,122	1,006,374
歐元	123,511	—
瑞士法郎	7,810	—

### 3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a)	43,192	48,432
融資租賃	—	1,746
	43,192	50,178
就呈報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5,237	—
非流動負債	37,955	50,178
	43,192	50,178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收取一項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366,000元)，主要與補償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該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處理，於機器可作擬定用途及開始計提折舊時，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攤銷至收入。

### 38. 可換股債券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3,71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以港元計值，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0年，並可按每股0.21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可換股債券(續)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十週年(「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5%，即22,47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期間)；
- (ii) 受以上第(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當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首批可換股債券：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5%，即22,47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止期間)；
- (II) 受以上第(I)項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即44,940,000港元(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及
- (III) 首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十週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與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此對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修改如下：

- (i)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及
- (ii) 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0.214港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時註銷的本金將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事先釐定固定匯率計算。

**38. 可換股債券(續)**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2013年2月28日首次確認後，首批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首批可換股債券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經上述2013年9月19日的修改後，原財務負債已註銷，而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9月19日的公允價值已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於變動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而權益轉換部分則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於權益列賬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經修改後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權益轉換部分則於權益中保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

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而該模型於各個日期之輸入數據如下：

	<b>2013年 2月28日</b>	<b>2013年 9月19日</b>
換股價	0.214港元	0.214港元
市場報價	1.200港元	3.050港元
預期波動	73.05%	77.04%
餘下年期	20.00	19.45
無風險利率	1.450%	2.4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31%。

年內，本金額合計47,000,000港元(2013年：36,4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219,626,168股普通股(2013年：170,093,457股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可換股債券(續)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本年度，首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
年內已發行	363,717	—	—	363,717
公允價值虧損	1,815,998	—	—	1,815,998
於2013年9月19日之修改	(2,179,715)	60,621	2,119,094	—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	3,894	—	3,894
年內轉換	—	(7,869)	(171,640)	(179,509)
於2014年1月1日	—	56,646	1,947,454	2,004,100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	10,760	—	10,760
年內轉換	—	(7,140)	(221,624)	(228,764)
於2014年12月31日	—	60,266	1,725,830	1,786,096

於2014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14,524,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82,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5%。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利息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年末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每股0.922港元(事先釐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於轉換後返還之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 38. 可換股債券(續)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186,100,000港元(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186,100,000港元(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未償還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0.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可換股債券(續)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於本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年內已發行	503,197	235,295	738,492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5,943	—	35,943
於2013年12月31日	539,140	235,295	774,435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95,734	—	95,734
於2014年12月31日	634,874	235,295	870,169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56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863,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期末結算日起12個月內贖回20%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並可按3.58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所限。於轉換返還之本金及將予分派的相應未付利息將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前按下列方式，以相當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716,000,000港元(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期間)；及



### 38. 可換股債券(續)

####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 (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本公司有權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按以下方式，以相當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贖回尚未兌換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20%，即716,000,000港元(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期間)；及
- (ii)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之最多100%(由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

未償還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31%。

年內，本金額合計1,432,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年內已發行	1,332,986	1,508,284	2,841,270
年內轉換	(184,716)	(603,313)	(788,029)
於2014年9月1日負債部分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變動(附註)	(992,024)	—	(992,024)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26,488	—	126,488
於2014年12月31日	282,734	904,971	1,187,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可換股債券(續)

####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附註：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於其後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10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於當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調整。

####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半年末支付。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並可按10.0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五週年以相當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9.72%。

**38.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年內，本金額合計426,73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42,673,000股普通股。

於本年度，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年內已發行	871,969	824,245	1,696,214
發行成本	(13,079)	(12,364)	(25,443)
年內轉換	(172,090)	(162,104)	(334,194)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75,659	—	75,659
年內已付票息	(27,151)	—	(27,151)
於2014年12月31日	735,308	649,777	1,385,085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386,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以人民幣於每年末支付。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並可按7.0港元(事先釐定固定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及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事宜。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以相當於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金額贖回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將按事先釐定的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以人民幣贖回或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可換股債券(續)

####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續)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0.17%。

於本年度，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 成本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年內已發行	749,450	350,550	1,100,000
發行成本	(11,242)	(5,258)	(16,500)
年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2,522	—	12,522
於2014年12月31日	750,730	345,292	1,096,022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14,827	184,130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927,545	376,988
多於五年	321,540	34,688
	2,463,912	595,806

### 3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於2013年10月10日之增加(附註a)	5,000,000,000	50,0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560,000,000	15,600,000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額外股份(附註b)	400,000,000	4,000,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c)	170,093,457	1,700,935
於2013年12月31日	2,130,093,457	21,300,93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附註c)	662,299,168	6,622,992
於2014年12月31日	2,792,392,625	27,923,927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22,636	17,390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經股東於2013年10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去年進行普通股非公开发售。於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2.80港元。經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4,178,000元後之籌資所得款項淨額為1,102,1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3,154,000元)。所得款項淨額中之人民幣3,169,000元及人民幣869,985,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662,299,168股(2013年：170,093,45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0.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9,256)
分佔年度虧損	(1,85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44)	3,812
非控股股東出資	2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61,108
於2013年12月31日	4,01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862)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42)	6,500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44)	3,015
非控股股東出資	20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4,6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0)
於2014年12月31日	5,1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附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額外5至10%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其後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彼等各自合共達人民幣4,674,000元的非控股權益已被相對銷。於2013年3月2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收購順風材料餘下45.45%股本權益。該等收購完成後，順風材料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有關非控股權益之債務結餘自此亦已對銷。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80,917	2,648,549
其他應收款項	357	1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09
	<b>8,081,306</b>	<b>2,648,834</b>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2,845	112,0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033	29,370
可換股債券	2,463,912	595,786
	<b>2,562,790</b>	<b>737,172</b>
<b>淨資產</b>	<b>5,518,516</b>	<b>1,911,66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636	17,390
儲備	5,495,880	1,894,272
<b>總權益</b>	<b>5,518,516</b>	<b>1,911,6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拙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20,283	233,968	—	(18,282)	535,96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72,611)	(1,872,611)
通過非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884,163	—	—	—	884,163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4,178)	—	—	—	(14,178)
修改首批可換股債券(附註38(a))	—	—	2,119,094	—	2,119,094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註38(b))	—	—	235,295	—	235,29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38(a))	178,180	—	(171,640)	—	6,540
於2013年12月31日	1,368,448	233,968	2,182,749	(1,890,893)	1,894,2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77,451	577,451
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附註38(c))	—	—	1,508,284	—	1,508,284
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附註38(d))	—	—	824,245	—	824,245
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附註38(e))	—	—	350,550	—	350,55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17,622)	—	(17,62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38(a)(c)(d))	1,345,741	—	(987,041)	—	358,700
於2014年12月31日	2,714,189	233,968	3,861,165	(1,313,442)	5,495,880



### 42.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

於2013年10月23日，江蘇順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管理人(定義見下文)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加若干承諾收購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重整協議(「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收購無錫尚德的股權權益」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無錫尚德收購事項」)。根據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頒令，由於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無錫尚德於2013年3月20日進入清算重整。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法院頒令，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指定一名管理人(「管理人」)管理無錫尚德的重整。

於2013年11月15日(「批准日期」)，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無錫尚德的重整計劃(「重整計劃」)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江蘇順風將按照重整計劃所詳述的方式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3,000,000,000元(「代價」)，以償付無錫尚德的債務及重整成本。重整計劃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作為回報，無錫尚德的全部股本權益將轉讓至江蘇順風或江蘇順風指定的實體。本集團已於2013年10月完成向管理人指定的賬戶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該款項不可退款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3中入賬為已付保證金。重整計劃經已執行並於2014年4月18日之前完成。

根據江蘇順風與管理人的進一步商討及應管理人要求，代價餘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須於批准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以便向債權人進行付款。為促進達成管理人的上述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鄭先生」)已同意以其單獨及個人身份向管理人轉讓代價餘額(「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及如本公司所公佈，鄭先生已於2013年12月19日透過其全資公司Peace Link完成向管理人轉賬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2014年4月7日，無錫尚德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該批准」)，本公司已進行無錫尚德收購事項，並承擔有關代價餘額。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而有關所得款項已用於償付代價。

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錫尚德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太陽能電池片、組件及光伏系統。有關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並已於2014年4月18日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2.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續)

於2014年4月18日，在完成重整計劃後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399
預付租賃款項	166,184
無形資產	52,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231
可供出售投資	89,714
遞延稅項資產	320,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71
存貨	894,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242
可收回增值稅	26,2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73,189
可收回稅項	2,410
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757,96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4,1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0
	<hr/>
	6,666,362

42.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續)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5,267)
已收客戶按金	(473,771)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780,90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669)
撥備	(808,308)
稅務負債	(1,032)
銀行借款	(122,584)
融資租約承擔	(206,676)
遞延稅項負債	(28,886)
	(3,666,099)
<b>收購所得淨資產</b>	<b>3,000,263</b>

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19,355,000元之已獲得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400,286,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4,080,931,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指無錫尚德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經參考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按比例分佔部分而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現金	2,500,000
—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500,000
	3,000,000
加：非控股權益	6,500
減：已獲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	(3,000,263)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6,2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2. 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續)

####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	2,500,000
減：已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730)
	(2,170,270)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2,344,000元已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利潤包括無錫尚德集團應佔利潤人民幣225,015,000元。年度收入包括無錫尚德集團應佔收入人民幣2,881,190,000元。

倘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於本年年初經已實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6,211,329,000元，而年度利潤金額將為人民幣1,186,5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不一定是於本年年初經已完成收購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能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中期期初經已實行收購無錫尚德集團之情況下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乃按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43. 收購S.A.G.權益

於2014年8月30日，SF Suntech Deutschland GmbH（「SF Suntech」，前稱Blitz F14-218 GmbH）、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以S.A.G. Solarstrom AG i.l.（「S.A.G.」）、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i.l.及S.A.G. Technik GmbH i.l.（統稱「S.A.G.賣方」）破產管理人之身份）、S.A.G. Solarstrom Komplementär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P Dortmund之普通合夥人（統稱為「當前普通合夥人」）及S.A.G. Solarstrom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未來普通合夥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F Suntech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管理人（以S.A.G.賣方破產管理人之身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A.G.賣方各項業務有關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流動貨品及權利（統稱「待出售資產」）及S.A.G.直接擁有權益的17間實體及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直接擁有權益的一間實體（統稱「S.A.G.待出售股權」）（待出售資產及S.A.G.待出售股權統稱「S.A.G.權益」），現金代價為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51,000元）。

預期S.A.G.權益之收購將令本集團能夠實施來自S.A.G.全球最佳的項目發展、工程、採購及施工常規，改善現時的太陽能電站能源輸出率、減少營運與維護成本，降低發電站的停運頻率，最終獲得更佳的業務表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亦受限於以下收購價調整（「收購價調整」）機制：

- (i) 代價應減去全部S.A.G.賣方未能向SF Suntech交付的太陽能發電站（不論是S.A.G.之自有發電站或S.A.G.實體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之淨現值。原則上，若任何太陽能發電站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太陽能發電站將被視為未被交付：(a)與太陽能電站相關的若干租賃協議或貸款協議因未能取得業主同意而無法轉讓；及(b)若干S.A.G.待出售實體的股份及該等實體訂立的貸款協議因未能取得銀行同意無法轉讓或延續。
- (ii) 代價金額應進一步減去S.A.G.之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以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其他S.A.G.實體之任何財務負債淨額的總額超出20,000歐元之金額。

管理人按德國弗萊堡當地破產法院於2014年3月1日之命令，獲委任為S.A.G.賣方之破產管理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3. 收購S.A.G.權益(續)

由於若干S.A.G.權益之收購需經相關人士(包括業主及銀行)有關轉讓有關光伏發電站的租賃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同意(「同意」)及誠如上文第(i)點所載,有關收購僅將於本集團可對所收購資產或股權行使權力時完成。因此,本集團收購S.A.G.權益將分階段完成,當取得必需的同意後,各業務或資產的控制權及風險和回報立即轉移至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倘未能於2015年1月31日前就若干S.A.G.權益的轉讓取得同意,相關S.A.G.權益將被視作不獲轉讓予本集團,而購買價將可予調整及在與管理人達成協議後退款(「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向管理人支付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51,000元)。總代價65,000,000歐元已分配至待出售資產各個資產項目及S.A.G.待出售股權的各項股權(「分配代價」),其已獲管理人同意。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的該等已購買S.A.G.權益的分配代價達35,56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75,184,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就預期將於2015年完成的相關S.A.G.權益之分配代價(「2015年收購分配代價」)為1,24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302,000元)(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中入賬),並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若干同意,故現正申請的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為28,18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10,158,000元)。有關本集團就購買價調整所提出要求的購買價計算是否成功及成功的程度的最終評估將視乎本集團與S.A.G.賣方之間的相互協議而定。倘本集團與S.A.G.賣方之間未能達成協議,有關爭議應轉介至專家程序。本集團及S.A.G.賣方應向德國公眾核數師機構作出預約並提呈該等爭議,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對本集團及S.A.G.賣方具約束力。本集團董事在本公司法律顧問協助下估計,由於尚未向本集團授出同意,且將被視作不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轉讓予本集團,其對購買價調整作出的申請屬有效及具有強烈理據。

**43. 收購S.A.G.權益(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於上述條件，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已完成收購若干(但非全部)S.A.G.權益，取得meteocontrol GmbH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發電站及營運服務以及位於瑞士、捷克共和國及奧地利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控制權及風險和回報。該項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而於2014年10月31日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8
太陽能發電站	157,601
無形資產	66,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存貨	13,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920
遞延稅項資產	124
可收回稅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2
	416,179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02)
撥備	(542)
稅項負債	(9,061)
銀行借款	(142,412)
遞延稅項負債	(23,538)
	(253,255)
<b>收購所得淨資產</b>	<b>162,924</b>

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1,920,000元之已獲得應收款項(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7,080,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取之合約現金流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5,16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3. 收購S.A.G.權益(續)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總代價	65,000	502,951
減：2015年收購分配代價	(1,248)	(9,657)
減：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	(28,188)	(218,110)
於2014年就所收購S.A.G.權益之分配代價	35,564	275,184
減：所得淨資產		(162,924)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附註)		112,260

附註：收購S.A.G.權益產生商譽是由於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裨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S.A.G.權益的裝配勞動力。該等裨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獨立於商譽而被確認。

####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	275,184
減：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2)
	249,472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2,142,000元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利潤包括S.A.G.權益應佔虧損人民幣24,535,000元。本年度收入包括S.A.G.權益應佔收入人民幣14,167,000元。

倘收購S.A.G.權益於本年度年初經已實行，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5,854,145,000元，而本年度利潤金額將為人民幣1,268,32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且不一定是於報告期期初經已實行收購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能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本期期初經已實行收購S.A.G.權益之情況下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乃按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時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44.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完成從獨立第三方收購38個(2013年：33個)實體之大部分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205,000元(2013年：人民幣236,407,000元)。於該等交易中，本集團已收購其中24個(2013年：21個)實體70%至99%(2013年：90%至99%)的股權，及餘下14個(2013年：12個)實體的100%股權。由於該等實體主要持有仍處於發展階段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電站尚未開始運營)，且於收購當日並無存在一組具整合性之活動，因此該等收購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已收購淨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4	647
太陽能發電站	125,325	139,091
太陽能發電站EPC保證金	50,450	51,797
存貨	53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34,070	59,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0	14,594
其他應付款項	(141,909)	(24,912)
借款	(56,500)	—
非控股權益(附註b)	119,220 (3,015)	240,219 (3,812)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116,205	236,407
已付現金代價	66,337	146,050
應付代價(附註31及c)	49,868	90,357
	116,205	236,407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6,337)	(146,050)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0	14,594
	(60,667)	(131,4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4.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4,070,000元(2013年：人民幣59,002,000元)，該金額亦指總合約金額。
- (b)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
- (c) 應付代價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清償。

### 45. 收購資產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horsten Schleich博士(以其作為現時正經歷破產之獨立第三方Sunways Aktiengesellschaft (「Sunways AG」)之資產破產管理人身份行事)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向Sunways AG收購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為2,2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8,468,000元)。由於此項收購僅為一項資產交易及資產本身並不構成業務，故有關收購事項已作為收購資產入賬，並已於年內完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代價1,98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6,621,000元)及增值稅41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509,000元)，而剩餘款項22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847,000元)將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一年內支付。

### 46.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場地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27	821
第二年至第五年	6,758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場地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經磋商的平均年限為三年(2013年：一年)。

4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EPC及 收購土地租約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4,575,933	1,673,423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附註)	60,152,972	69,133,393
	<b>64,728,905</b>	<b>70,806,816</b>

附註：於2013年4月18日，本集團已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框架投資協議(「西藏框架協議」)。根據西藏框架協議，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一家項目公司，並於西藏框架協議日期起計未來十年內就發展年產能15吉瓦的光伏產業園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億元。

於2013年9月，本集團與(i)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紅星二場(「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十三師將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5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投資人民幣60億元；及(ii)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訂立一份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四師將待進一步訂立實質協議後，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個年產能1,0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投資人民幣100億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於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就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 49. 質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除附註30所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附註34所載之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外，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向多間金融機構質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02,776,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229,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414,9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73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以作為抵押品。

### 50. 關聯方披露

####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有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天誠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天誠」)	租金、差餉、服務及水電費用	1,727	2,308

附註：天誠之90%總股本由一名董事之家族成員持有。

50. 關聯方披露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50	8,266
績效獎金	1,324	3,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0	126
	<b>16,154</b>	<b>11,574</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1. 或然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第三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279,878	—
減：計提為財務擔保責任撥備的金額(附註35)	(118,976)	—
	<b>160,902</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八個風電項目，包括於七間實體各自的100%股權及於一間實體的97%股權(但100%溢利分享權)。全部八個風電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吉林省及河北省。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 (ii) 於2015年2月，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工商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其將於為期五年內可供提取(「人民幣200億元融資」)。

策略性合作協議自2015年2月起計為期五年。策略性合作協議提供框架，據此，本公司將與工商銀行緊密合作，就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融資需要作出策略性規劃。倘其未有遭訂約方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將於初步年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延續五年。

訂約方將就任何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的特定交易或合作訂立進一步正式協議。根據銀行信貸融資提取資金須待工商銀行按逐個項目進行獨立批准程序。

- (iii) 於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晶能光電就建議本公司自晶能光電的現有股東(「賣方」)收購晶能光電已發行股本的51%(「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待訂約方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茲建議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予賣方的方式全數償付。晶能光電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可廣泛應用在通用照明、顯示幕、LCD背光工業領域的LED晶片。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順風光電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8月16日	100%	100%	100%	100%	500港元	投資控股
Shun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f)	香港 2014年5月30日	100%	—	100%	—	500港元	投資控股
Shunfeng Trading Limited (附註f)	香港 2014年5月5日	100%	—	100%	—	500港元	貿易
SF Suntech AG (附註f)	瑞士 2014年3月21日	100%	—	100%	—	100,000瑞士法郎	投資控股
S.A.G. Solar GmbH & Co. KG (附註a)	德國 2014年1月9日	100%	—	100%	—	1,000歐元	貿易及投資控股
S.A.G. Solar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GmbH (附註a)	德國 2014年8月14日	100%	—	100%	—	25,000歐元	貿易及投資控股
SF Suntech Deutschland GmbH (附註f)	德國 2014年4月2日	100%	—	100%	—	25,000歐元	貿易及投資控股
SolPatrol GmbH (附註a)	德國 2014年8月8日	100%	—	100%	—	25,000歐元	太陽能發電站 營運及服務
meteocontrol GmbH (附註a)	德國 1998年1月29日	100%	—	100%	—	30,300歐元	太陽能發電站 營運及服務
S.A.G. Solarstrom AG (附註a)	瑞士 1998年10月14日	100%	—	100%	—	500,000歐元	太陽能發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於2014年12月31日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Solarpark Kamenicna s.r.o (附註a)	捷克共和國 2010年6月4日	100%	—	100%	—	200,000捷克克朗	太陽能發電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1年1月22日	100%	—	100%	—	703,860,000美元	製造太陽能產品
尚德(烏蘭)太陽能 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2001年9月15日	100%	—	100%	—	人民幣36,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洛陽尚德太陽能電力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5年11月16日	100%	—	100%	—	人民幣3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
Suntech Japan (附註b)	日本 1967年7月31日	100%	—	100%	—	450,000,000日圓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
江蘇順風 (附註c)	中國 2005年10月10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988,317,000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 有限公司 (「順風材料」) (附註d)	中國 2010年9月21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22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
揚州順風光電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2014年5月26日	100%	—	100%	—	人民幣30,000,000元	買賣太陽能產品
江蘇順風光電 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29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 產品以及提供 相關安裝服務
順風光電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13日	100%	100%	100%	100%	65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技術 顧問
江蘇順風光電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450,000,000元	投資控股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於2014年12月31日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月4日	90%	90%	90%	90%	人民幣1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13日	90%	90%	90%	90%	人民幣1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13日	90%	90%	90%	90%	人民幣1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27日	90%	90%	90%	90%	人民幣1,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焉耆新奧太陽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1日	99%	99%	99%	99%	人民幣8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1日	95%	95%	95%	95%	人民幣1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和靜天宏陽光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95%	95%	95%	95%	人民幣1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吐魯番聯星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2日	95%	95%	95%	95%	人民幣5,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和靜正信光伏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月18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5日	90%	90%	90%	90%	人民幣5,5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於2014年12月31日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5日	90%	90%	90%	90%	人民幣5,5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麥蓋提金壇正信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11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阿克蘇大唐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16日	95%	95%	95%	95%	人民幣1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3日	95%	90%	95%	90%	人民幣5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克州百事德新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18日	95%	95%	95%	95%	人民幣5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岳普湖高科新能源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14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圖木舒克市榮信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7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尚德(哈密)太陽能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12日	99%	99%	99%	99%	人民幣1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精河縣海潤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10日	95%	95%	95%	95%	人民幣1,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吐魯番市海鑫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24日	95%	95%	95%	95%	人民幣1,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於2014年12月31日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尉犁縣江陰浚鑫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2日	100%	90%	100%	90%	人民幣5,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哈密浚鑫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18日	90%	90%	90%	90%	人民幣1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平羅中電科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2日	90%	90%	90%	90%	人民幣1,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海南州鑫昇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24日	90%	90%	90%	90%	人民幣1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河北蘇龍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4日	100%	95%	100%	95%	人民幣1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月25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金昌市中科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27日	95%	95%	95%	95%	人民幣3,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肅南裕固族自治縣 中能產業園有限 公司	中國 2013年1月4日	95%	95%	95%	95%	人民幣10,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武威久源金屬構件 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2012年5月31日	100%	—	100%	—	人民幣12,000,000元	太陽能發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 (a) 誠如附註43所詳述，透過收購S.A.G.權益於年內新收購。
- (b) 誠如附註42所詳述，透過收購無錫尚德集團於年內新收購。
- (c) 江蘇順風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集團重組後自2011年9月26日起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江蘇省政府機關發出的批准證書，於2013年2月3日，總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7,317,000元增至人民幣988,317,000元。
- (d) 順風材料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集團重組後自2013年3月31日起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 (e) 年內新收購附屬公司(其主要持有在建太陽能發電站)，詳情載於附註44。
- (f) 本集團於年內新成立/註冊成立。

截至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概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2,922	1,971,530	1,059,489	1,529,676	5,745,939
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的利潤(虧損)	98,326	82,916	(196,788)	(1,757,774)	1,783,602
利息開支	(3,970)	(48,506)	(74,733)	(44,162)	(322,165)
除稅前利潤(虧損)	94,356	34,410	(271,521)	(1,801,936)	1,461,437
所得稅(費用)抵免	(14,266)	(10,657)	185	(15,557)	(149,733)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0,090	23,753	(271,336)	(1,817,493)	1,311,704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80,449	57,182	(186,347)	(1,815,641)	1,315,566
非控股權益	(359)	(33,429)	(84,989)	(1,852)	(3,862)
	80,090	23,753	(271,336)	(1,817,493)	1,311,704

##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46,005	2,626,245	2,051,610	9,638,582	21,131,710
負債總額	(530,055)	(1,923,617)	(1,620,318)	(7,857,359)	(15,004,712)
	315,950	702,628	431,292	1,781,223	6,126,99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286,539	676,895	490,548	1,777,211	6,121,854
非控股權益	29,411	25,733	(59,256)	4,012	5,144
	315,950	702,628	431,292	1,781,223	6,126,998

附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該等業績及概要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表明本集團之業績，猶如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已於該等年度存在。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電」	指	光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SFCE**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